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06年12月23日至2007年9月17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61/49)



联合国·2008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目 录

节 次	页 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9
四、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5
五、决定	147
A. 选举和任命.....	149
B. 其他决定.....	154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54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59
3.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63

附 件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165
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66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1/255.	否认大屠杀.....	2
61/256.	加强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3
61/257.	加强本组织推动裁军议程的能力.....	3
61/266.	使用多种语文.....	4
61/268.	联合国人口奖.....	9
61/269.	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 的高级别对话.....	9
61/270.	埃塞俄比亚千年.....	10
61/271.	国际非暴力日.....	12
61/272.	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	13
61/292.	振兴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以及加强其业绩.....	15
61/293.	预防武装冲突.....	16
61/29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6
61/29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8
61/296.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28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61/255 号决议

2007 年 1 月 26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1/L.5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61/255. 否认大屠杀

大会,

重申其 2005 年 11 月 1 日第 60/7 号决议,

回顾第 60/7 号决议指出, 纪念大屠杀对于防止今后发生灭绝种族行为至关重要,

又回顾第 60/7 号决议基于这一原因, 驳斥否认大屠杀的言行, 认为这种言行无视这些可怕事件曾经发生的历史事实, 因而会增加其再次发生的危险,

指出一个没有灭绝种族行为的世界, 对所有人民和国家具有切身利益关系,

欢迎秘书长启动了一个以“大屠杀与联合国”为主题的外联方案, 并欢迎会员国在其教育方案中采取措施, 抵制任何否认或尽力贬低大屠杀重要性的企图,

注意到联合国已将 1 月 27 日定为一年一度缅怀大屠杀受难者的国际纪念日,

1.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大屠杀的言论;
2. **敦促**所有会员国毫无保留地驳斥任何全部或部分否认大屠杀历史事件的言论, 并反对为此目的进行的任何活动。

第 61/256 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1/L.54，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56. 加强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大会，

重申加强联合国管理、保持和提高维持和平活动效力的能力，同时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以及加强问责和对人员和资源的有效管理的目标，

1. **赞扬**秘书长为提高本组织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绩效而作出的努力；
2. **支持**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设立外勤支助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副秘书长领导该部的工作；
3. **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尽快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详述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设立外勤支助部的问题，包括职能、预算纪律和所有涉及财务的问题，其中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的建议，¹以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4. **吁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会员国就此提出的意见，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7 年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都需要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统一指挥，促进各项工作的一体化进行，并加强业务能力；
5. **强调**在采取行动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时，应充分尊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授权、决定和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审查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61/257 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1/L.55，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57. 加强本组织推动裁军议程的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0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 K 号和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52/12 A 号决议，

¹ A/61/74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职责，

铭记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²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立裁军事务厅，并任命一名高级代表担任该厅的首长，

1. **支持**设立裁军事务厅，同时维持目前裁军事务部的预算自主权及其现有结构和职能的完整性，支持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代表担任裁军事务厅首长，并欣见高级代表将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其工作是秘书处作政策性决定的进程的一部分；

2. **强调**裁军事务厅将充分履行大会的相关授权、决定和决议；

3. **请**秘书长在任命高级代表之后，尽快按照既定程序，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任命高级代表和履行授予裁军事务厅的任务所涉的财务、行政和预算问题；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裁军事务厅所进行的活动；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审查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其审议。

第 61/266 号决议

2007年5月16日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1/L.56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² ST/SGB/2003/7。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61/266. 使用多种语文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力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在全球促进、保护和保存语文和文化的多样性，

又认识到切实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在多样之中求统一，促进国际了解，并认识到用世界各国人民自己的语言、包括以残疾人可用的方式同他们进行沟通的能力非常重要，

强调必须严格遵守为联合国不同机构和机关规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

回顾其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特别是其中关于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27条，

又回顾其1946年2月1日第2(I)号、1968年12月21日第2480 B(XXIII)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 C号、1995年11月2日第50/11号、1997年11月25日第52/23号、1999年12月6日第54/64号、2002年2月15日第56/262号、2005年6月22日第59/309号、2006年12月14日第61/121 B号以及2006年12月22日第61/236号和第61/24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和2007年2月26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关于宣布2008年为“国际语文年”的信，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和2007年2月26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⁵

2.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至关重要；

3.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规定联合国正式语文安排和秘书处工作语文的各项决议；

³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A/61/317。

⁵ A/61/780，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 **请**秘书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的特殊性并顾及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语文事务处，给予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使它们能够提供最高质量的语文服务；

5. **重申请**秘书长优先完成把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上载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以便会员国也能通过这一媒介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6. **重申**秘书处所有内容提供部门应继续努力，以最切实际、最有效率、最经济合算的方式，把联合国网站上登载的所有英文材料和数据库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

7. **请**秘书长继续在会议管理工作中，通过提供文件服务和会议与出版服务，包括提供高质量的笔译和口译服务，确保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中的会员国代表和专家机构的成员平等地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有效地用多种语文进行沟通；

8. **强调**尽可能以受惠国当地语文提供联合国信息、技术援助和培训材料的重要性；

9. **回顾**其第 61/236 号决议，其中重申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各项决议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

10. **又回顾**其第 61/121 B 号决议，并强调在联合国公共关系和新闻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

1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愿意鼓励工作人员在有口译服务的会议上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中为他们所掌握的任何一种语文；

12.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新的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关于建立非正式联络员网络来支持该协调员的建议；

13. **强调**以下两点的重要性：

(a) 在秘书处新闻部的所有活动中适当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平等；

(b) 确保在新闻部的所有活动中，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都受到一视同仁的对待；

并在这方面重申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具有适当的、涵盖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工作人员配备能力，以开展其所有各种活动；

14. **重申**联合国网站要实现六种正式语文充分平等，并为此：

(a)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开发多语文联合国网站；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b) 重申联合国网站是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会员国和公众的重要工具，并重申新闻部要继续努力维护和改善网站；

(c) 重申请秘书长在确保网站提供最新的、正确的信息的同时，也要确保将新闻部内部拨给联合国网站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在所有正式语文之间作出适当分配，其中要不断考虑到每种正式语文的特殊性；

(d) 注意到联合国网站的多语文开发和资料丰富情况已有改进，但由于一些尚待消除的限制因素，改进速度不如预期；

(e) 请新闻部与内容提供部门协调，采取更好的行动使六种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站上得到平等使用，特别是加快填补一些单位目前出缺的职位；

(f) 认识到有些正式语文使用非拉丁和双向文字，而联合国的技术基础结构和支持应用程序是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从而使非拉丁和双向文字的处理遇到困难，因此请新闻部与秘书处管理部信息技术事务司合作，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技术基础结构和支持应用程序充分支持拉丁、非拉丁和双向文字，以使联合国网站上所有正式语文的地位更加平等；

15. **欢迎**新闻部为增加某些正式语文的网页数量而与学术机构作出的合作安排，并请秘书长与内容提供部门协调，探索其他不影响费用总额的途径，进一步将这些合作安排扩大到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但要铭记着必须遵守联合国的标准和导则；

16. **满意地注意到**日内瓦已正式推出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 iSeek，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在所有工作地点实施 iSeek，开发和实施不影响费用总额的措施，让会员国能够安全地获得目前只能通过秘书处内联网得到的信息；

1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包括联合国各区域新闻中心为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印发联合国新闻材料和翻译其重要文件而做的工作，目的是达到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把联合国的信息传播到世界每个角落，以加强国际上对联合国活动的支持；并鼓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其工作中具有互动性和先动性的那些方面，继续开展使用多种语文的活动，尤其是安排研讨会和辩论，进一步传播有关联合国在地方一级所进行活动的信息，增进了解和意见交流；

18. **回顾**其第 61/244 号决议，其中重申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重申按照规定在特定工作地点使用其他工作语文的做法，并为此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指明需要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任一种，除非该员额的职责需要一种特定的工作语文；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9. **又回顾**其第 61/244 号决议第二节第 17 段，其中确认联合国在外地有必要与当地民众进行交流互动，所以语文技能是人员甄选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申明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作为一项额外优势加以考虑；

20. **强调**工作人员的雇用应继续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进行，并须符合大会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21. **又强调**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晋升应严格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进行，并须符合第 2480 B(XXIII) 号决议的规定和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22. **鼓励**联合国工作人员继续积极利用现有的培训设施，掌握一种或多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提高其熟练程度；

23. **回顾**语文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并注意到《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⁶ 已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

24.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宣布每年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的决定，并吁请会员国和秘书处促进世界各地人民使用的所有语文的保存和保护工作；

25.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⁷ **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语文年”，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担任国际年的牵头机构，并为此：

(a)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拟定、支持和加紧进行旨在鼓励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语文（尤其是濒危语文）、语文多样性和使用多种语文的活动；

(b)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国际年进行的活动所造成的影响；

26.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宣布国际年的第 61/185 号决议，其中强调在审议今后有关国际年的提案时，需考虑和采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准则和程序；

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41。

⁷ 同上，决议 51；另见 A/61/780，附文。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大会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各项决议的全面执行情况；

28. **决定**将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68 号决议

2007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1/L.59 和 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秘鲁、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1/268. 联合国人口奖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设立联合国人口奖”的第 36/20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以基金的投资收入支付与人口奖有关的一切费用，

强调人口奖对鼓励在人口与发展领域作出杰出贡献以促进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已下降到少于人口奖金额和有关的支出，

1.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 2006 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的说明；⁸

2.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便产生足够的投资收入来维持人口奖；

3. **欢迎**各基金、个人和其他来源也提供更多的捐助。

第 61/269 号决议

2007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1/L.60 和 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贝宁、喀麦隆、中国、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

⁸ A/61/27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里南、泰国、乌兹别克斯坦

61/269. 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61/22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决定与这方面的其他类似倡议协调,在 2007 年举行一次关于开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问题上的宽容、了解和普遍尊重的高级别对话,

认知到各种相辅相成、相互包容的倡议的发展情况,如在实施不同文明对话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的任命以及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提出的其他宗教间和文化间倡议,

1. **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部长级或尽可能高级别的关于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并决定其组织安排如下:

(a) 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即 2007 年 10 月 4 日上午一次,10 月 5 日两次;

(b) 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将是“开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问题上的宽容、了解和普遍尊重”;

2. **又决定**于 10 月 4 日下午由大会主席主持,举行一次由民间社会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

3.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同时考虑到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看法,确定参加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受邀者名单及听证会的确切形式和组织办法,并编写一份关于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工作安排的资料说明;

4. **又请**大会主席在其闭幕词中介绍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重点内容,并于稍后分发听证会的讨论摘要;

5.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机构合作,为筹备高级别对话和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作出贡献。

第 61/270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1/L.6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61/270. 埃塞俄比亚千年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实现国际合作，

肯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三十一届大会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⁹ 因为其中呼吁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以及发展文化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回顾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⁰ 其中除其他外，承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千年从 2007 年 9 月 12 日开始，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决定通过各种旨在促进该国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目标的活动来庆祝埃塞俄比亚千年，

铭记埃塞俄比亚政府庆祝埃塞俄比亚千年的决定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平文化作出的贡献，

欢迎2007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八届常会通过的《埃塞俄比亚千年宣言》，¹¹ 其中确认埃塞俄比亚千年是一次独特的非洲盛会，并吁请非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各个区域经济共同体为成功举行庆祝活动提供支持，

确认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为庆祝埃塞俄比亚千年的一年。

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¹⁰ 见第 60/1 号决议。

¹¹ 见非洲联盟，Assembly/AU/Decl.1-6(VIII)号文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61/271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1/L.6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61/271. 国际非暴力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 包括其中所载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其 1999 年 9 月 13 日内载《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第 53/243 A 和 B 号、2001 年 9 月 7 日关于“国际和平日”的第 55/282 号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关于“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61/45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铭记非暴力、容忍、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发展、相互理解、尊重多样性等各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强的,

重申非暴力原则的普遍适用性, 并期望建立稳固的和平、容忍、理解和非暴力文化,

1. **决定**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起, 以《联合国宪章》作为指导, 每年在 10 月 2 日纪念“国际非暴力日”, 并提醒全世界人民在这一天庆祝和纪念该国际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适当方式庆祝“国际非暴力日”, 并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渠道传播非暴力信息;
3.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秘书处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组织庆祝“国际非暴力日”的活动提出建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在联合国纪念“国际非暴力日”；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报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本决议关于纪念“国际非暴力日”方面的情况。

第 61/272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1/L. 63，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72. 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

大会，

重申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¹²并认识到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大大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福祉，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³的有关规定反映了会员国对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承诺，

认识到《儿童权利公约》¹⁴是有史以来得到最普遍接受的人权条约，该《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¹⁵包含一套全面的保护儿童和增进其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回顾其 2004 年 2 月 9 日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第 58/28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铭记着《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定的一些有时限和数量化的承诺到 2007 年应已实现，其他指标到 2010 年和 2015 年也应该实现，

¹² S-27/2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⁵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决定**于2007年12月11日和12日召开一次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以评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¹²的执行进展；
2.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和在会上发言；
3. **决定**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将举行若干场全体会议和两场互动性专题圆桌会议；
4. **又决定**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将在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
5. **邀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可或与其有合作关系或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参加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
6. **决定**通过由大会主席主导、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安排的程序挑选一名女孩和一名男孩，并由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派一名代表，在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闭幕式上发言；
7. **请**大会主席不迟于2007年9月30日与所有会员国协商，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后，制订和分发一份根据上文第6段在全体会议闭幕式上发言的3个人名单，一份参加两场圆桌会议的20名儿童和20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可或与其有合作关系或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但有一项谅解，即每场圆桌会议各有10名儿童和10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合作关系或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将按无异议程序考虑，由大会作最后决定；
8. **又请**大会主席与所有会员国协商，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下，为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作出最后的组织安排，包括为两场互动性圆桌会议分派出席人员并确定其主题和主席；
9. **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让儿童和青年参加它们出席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代表团；
10.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对此进行审议之前，至少提前6周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说明履行《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承诺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面临的挑战；
11. **决定**两场互动性圆桌会议的主席将在全体会议闭幕式上总结讨论的情况；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2. **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举行公开协商，起草一份简要宣言，重申关于充分履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承诺，以供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作为成果文件予以通过；

13. **决定**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各种安排绝不在任何方面为大会的其他类似活动构成先例。

第 61/292 号决议

2007 年 8 月 2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1/L.65，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92. 振兴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以及加强其业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振兴其工作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和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决议，

强调必须执行关于振兴其工作的各项决议，

赞扬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举行了关于对会员国十分重要的各种问题的专题辩论，以及在公众中，尤其是在媒体中提高了大会及其工作的可见度，

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交其报告¹⁶的增补资料，说明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58/126 号、第 58/316 号、第 59/313 号和第 60/286 号决议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以评价和评估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确定以何种方式特别是在过去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增进大会的作用、权威、成效和效率，并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¹⁶ A/61/48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61/293 号决议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1/L.68，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德国、瑞士

61/293. 预防武装冲突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授予大会的职责、职能和权力，特别是在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有关的事项上的职责、职能和权力，

决定将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94 号决议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1/L.66 和 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巴林、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东帝汶、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61/29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大西洋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区域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有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彼此相关，不可分割，认为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和平与发展开展合作，对于推动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至关重要，

又重申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推动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依据的重要性，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项目标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恢复和平合作区的活力而做的工作，其中包括在“罗安达倡议”的框架内举办专题研讨会，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和平合作区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做准备，

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其中敦促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实施具体的方案，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1. **强调**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作为一个加强成员国之间交流的论坛的作用，肯定 2006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一次非洲-南美洲首脑会议做出的宝贵贡献，特别是与会者在《阿布贾宣言》第 7 段中要求加强成员国所属的组织和机制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区域合作，并提及和平合作区是巩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

2. **欣见**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第六次部长级会议的举行，并赞赏地注意到《罗安达最后宣言》¹⁸和《罗安达行动计划》¹⁹的通过；

3. **吁请**各国合作推进第 41/11 号决议所确定并经《罗安达最后宣言》及《罗安达行动计划》重申的各项和平与合作目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相关伙伴，向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提供在共同努力执行《罗安达行动计划》时可能需要的一切适当援助；

5. **欣见**乌拉圭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09 年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第七次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

6. **请**秘书长持续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特别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7.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⁷ A/60/253 和 Add. 1。

¹⁸ A/61/1019, 附件二。

¹⁹ 同上, 附件一。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61/295 号决议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1/L.67 和 Add.1, 经记录表决, 以 143 票赞成, 4 票反对, 11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瑙鲁、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哥伦比亚、格鲁吉亚、肯尼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乌克兰

61/29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大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2 号决议的建议,²⁰ 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案文,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8 号决议决定推迟对《宣言》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以便有时间进一步就《宣言》进行协商, 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审议工作,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1/53), 第一部分, 第二章, A 节。

附件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大会，

秉承《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履行各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的诚意，

申明土著人民与所有其他民族平等，同时承认所有民族均有权有别于他人，有权自认有别于他人，并有权因有别于他人而受到尊重，

又申明所有民族都对构成全人类共同遗产的各种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多彩做出贡献，

还申明凡是基于或源于民族出身或种族、宗教、族裔或文化差异，鼓吹民族或个人优越的学说、政策和做法，都是种族主义的，科学上是谬误的，法律上是无效的，道德上应受到谴责，且从社会角度来说是不公正的，

重申土著人民在行使其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关注土著人民在历史上因殖民统治和自己土地、领土和资源被剥夺等原因，受到不公正的对待，致使他们尤其无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其发展权，

认识到亟需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因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及其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思想体系而拥有的固有权利，特别是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又认识到亟需尊重和促进在同各国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中得到确认的土著人民权利，

欣见土著人民正在为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为结束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压迫，自己组织起来，

深信由土著人民掌管对他们自己和对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产生影响的发展，将使他们能够保持和加强他们的机构、文化和传统，并根据自己的愿望和需要促进自身发展，

认识到尊重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习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并有助于妥善管理环境，

强调实现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非军事化，有助于和平、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有助于世界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

特别认识到土著家庭和社区有权以符合儿童权利的方式，保有共同养育、培养、教育子女和为子女谋幸福的责任，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认为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所确认的权利，在有些情况下，是国际关注和关心的问题，带有国际责任和性质，

又认为此类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及其所代表的关系，是加强土著人民与各国之间伙伴关系的基础，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²都申明，所有民族享有自决权至关重要，根据此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铭记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用来剥夺任何民族依照国际法行使的自决权，

深信本《宣言》确认土著人民的权利，会在公正、民主、尊重人权、不歧视和诚意等原则的基础上，增进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和谐与合作关系，

鼓励各国与有关的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遵守和切实履行国际文书、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文书为各国规定的所有适用于土著人民的义务，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应持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相信本《宣言》是在确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与自由方面，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开展有关活动方面，再次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认识到并重申土著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国际法所确认的所有人权，土著人民拥有对本民族的生存、福祉和整体发展不可或缺的集体权利，

认识到土著人民的情况因区域和国家而异，应该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特点和不同历史文化背景，

庄严宣布以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本着合作伙伴和相互尊重的精神争取实现共同目标：

第 1 条

土著人民，无论是集体还是个人，都有权充分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³和国际人权法所确认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²¹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²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³ 第 217 A(III)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2 条

土著人民和个人享有自由，与所有其他民族和个人平等，有权在行使其权利时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不受基于其土著出身或身份的歧视。

第 3 条

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基于这一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第 4 条

土著人民行使其自决权时，在涉及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事项上，以及在如何筹集经费以行使自治职能的问题上，享有自主权或自治权。

第 5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其特有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同时保有根据自己意愿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第 6 条

每个土著人都拥有国籍。

第 7 条

1. 土著人享有生命权以及身心健康、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2. 土著人民享有作为独特民族，自由、和平、安全地生活的集体权利，不应遭受种族灭绝或任何其他暴力行为的侵害，包括强行将一个族群的儿童迁移到另一个族群。

第 8 条

1. 土著人民和个人享有不被强行同化或其文化被毁灭的权利。
2. 各国应提供有效机制，以防止和纠正：
 - (a) 任何旨在或实际上破坏他们作为独特民族的完整性，或剥夺其文化价值或族裔特性的行动；
 - (b) 任何旨在或实际上剥夺他们土地、领土或资源的行动；
 - (c) 任何形式的旨在或实际上侵犯或损害他们权利的强制性人口迁移；
 - (d) 任何形式的强行同化或融合；
 - (e) 任何形式的旨在鼓动或煽动对他们实行种族或族裔歧视的宣传。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9 条

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按照一个土著社区或民族的传统和习俗，归属该社区或民族。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引起任何形式的歧视。

第 10 条

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如果未事先获得有关土著人民的自由知情同意和商定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并在可能时提供返回的选择，则不得进行迁离。

第 11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奉行和振兴其文化传统与习俗。这包括有权保持、保护和其文化过去、现在和未来的表现形式，如古迹和历史遗址、手工艺品、图案设计、典礼仪式、技术、视觉和表演艺术、文学作品等等。

2. 各国应通过与土著人民共同制定的有效机制，对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或在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的情况下拿走的土著文化、知识、宗教和精神财产，予以补偿，包括归还原物。

第 12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展示、奉行、发展和传授其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礼仪，有权保持和保护其宗教和文化场所，并在保障私隐之下进出这些场所，有权使用和掌管其礼仪用具，有权把遗骨送回原籍。

2. 各国应通过与有关的土著人民共同制定的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机制，设法让土著人民能够使用或取得国家持有的礼仪用具和遗骨，并（或）将其送回原籍。

第 13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有权自行行为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并保有这些名字。

2.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此项权利得到保护，并确保土著人民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中能够理解他人和被他人理解，必要时为此提供口译或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第 14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建立和掌管他们的教育制度和机构，以自己的语言和适合其文化教学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土著人，特别是土著儿童，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所有程度和形式的教育。

3. 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让土著人，特别是土著儿童，包括生活在土著社区外的土著人，在可能的情况下，有机会获得以自己的语言提供的有关自身文化的教育。

第 15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其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他们的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应在教育和公共信息中得到适当体现。

2. 各国应与有关的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偏见和歧视，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所有其他阶层之间的宽容、了解和良好关系。

第 16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建立自己的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有权不受歧视地利用所有形式的非土著媒体。

2.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媒体恰当地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各国应在不损害言论充分自由的情况下，鼓励私有媒体充分反映土著文化的多样性。

第 17 条

1. 土著人和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受适用的国际和国内劳工法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2. 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采取具体措施，不让土著儿童遭受经济剥削，不让他们从事任何可能有危险性或妨碍他们接受教育，或有害他们的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要考虑到他们是特别脆弱的群体，而教育对于提高他们的能力至关重要。

3. 土著人享有在劳动条件以及特别是就业和薪水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第 18 条

土著人民有权通过他们按自己的程序选出的代表，参与对事关自身权利的事物的决策，有权保持和发展自己的土著人决策机构。

第 19 条

各国在通过和实行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应本着诚意，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的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20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保持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机构，有权安稳地享用他们的谋生和发展手段，有权自由从事他们所有传统的和其他经济活动。

2. 被剥夺了谋生和发展手段的土著人民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第 21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改善其经济和社会状况，尤其是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

2.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持续得到改善。应特别关注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第 22 条

1. 实施本《宣言》时，应特别关注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2. 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和儿童获得充分的保护和保障，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第 23 条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定行使其发展权的优先重点和战略。特别是，土著人民有权积极参与制定和确定影响到他们的保健、住房方案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管理这些方案。

第 24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医药，有权保持自己的保健方法，包括保护他们必需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土著人还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用所有社会和保健服务。

2. 土著人拥有享受能够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平等权利。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使这一权利逐步得到充分实现。

第 25 条

土著人民有权保持和加强他们同他们传统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之间的独特精神联系，并在这方面继续承担他们对后代的责任。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26 条

1. 土著人民对他们传统上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拥有权利。
2. 土著人民有权拥有、使用、开发和控制因他们传统上拥有或其他传统上的占有或使用而持有的，以及他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3. 各国应在法律上承认和保护这些土地、领土和资源。这种承认应适当尊重有关土著人民的习俗、传统和土地所有权制度。

第 27 条

各国应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起，在适当承认土著人民的法律、传统、习俗和土地所有权制度的情况下，制定和采用公平、独立、公正、公开和透明的程序，以确认和裁定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包括对他们传统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土著人民应有权参与这一程序。

第 28 条

1. 土著人民传统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没收、拿走、占有、使用或损坏的，有权获得补偿，办法可包括归还原物，或在不可能这样做时，获得公正、公平、合理的赔偿。
2. 除非有关的土著人民另外自由同意，赔偿方式应为相同质量、大小和法律地位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或金钱赔偿，或其他适当补偿。

第 29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养护和保护其土地或领土和资源的环境和生产能力。各国应不加歧视地制定和执行援助土著人民进行这种养护和保护的方案。
2.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未事先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知情同意，不得在其土地或领土上存放或处置危险物质。
3. 各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需要，确保由受此种危险物质影响的土著人民制定和执行的旨在监测、保持和恢复土著人民健康的方案得到适当执行。

第 30 条

1. 不得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除非是基于相关公共利益有理由这样做，或经有关的土著人民自由同意，或应其要求这样做。
2. 各国在使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进行军事活动前，应通过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其代表机构，与有关的土著人民进行有效协商。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31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体现方式，以及其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类和遗传资源、种子、医药、关于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述传统、文学作品、设计、体育和传统游戏、视觉和表演艺术。他们还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自己对这些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体现方式的知识产权。

2. 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确认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行使。

第 32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定开发或利用其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重点和战略。

2. 各国在批准任何影响到土著人民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项目，特别是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或其他资源的项目前，应本着诚意，通过有关的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

3. 各国应提供有效机制，为任何此类活动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补偿，并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方面的不利影响。

第 33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按照其习俗和传统，决定自己的身份或归属。这并不妨碍土著人获得居住国公民资格的权利。

2. 土著人民有权按照自己的程序，决定其机构的构架和挑选这些机构的成员。

第 34 条

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发展和保持其机构构架及其独特的习俗、精神观、传统、程序、做法，以及原有的（如果有的话）司法制度或习惯。

第 35 条

土著人民有权决定个人对其社区应负的责任。

第 36 条

1. 土著人民，特别是被国际边界分隔开的土著人民，有权与边界另一边的同民族人和其他民族的人保持和发展接触、关系与合作，包括为精神、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目的开展活动。

2. 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为行使这一权利并确保权利得到落实，提供方便。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37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要求与各国或其继承国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有权要求各国履行和尊重这些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2.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这种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所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

第 38 条

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以实现本《宣言》的目标。

第 39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从各国和通过国际合作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享受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

第 40 条

土著人民有权借助公正和公平的程序，并通过这些程序迅速获得裁决，解决同各国或其他当事方的冲突或争端，并就其个人和集体权利所受到的一切侵犯获得有效的补偿。这种裁决应适当地考虑到有关的土著人民的习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以及国际人权。

第 41 条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应通过推动财务合作和技术援助及其他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作出贡献。应制定途径和方法，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处理影响到他们的问题。

第 42 条

联合国、联合国的机构（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专门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各国，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实施，并跟踪检查本《宣言》的实施效果。

第 43 条

本《宣言》所确认的权利，为全世界土著人民求生存、维护尊严和谋求幸福的最低标准。

第 44 条

土著人不分男女，都平等享有享受本《宣言》所确认的所有权利和自由的保障。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45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都不得理解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第 46 条

1.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暗指任何国家、民族、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也不得理解为认可或鼓励任何全部或部分分割或损害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行动。

2. 在行使本《宣言》所宣示的权利时，应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本《宣言》所列各种权利的行使，应只受限于由法律规定的限制，并应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任何此种限制不应带有歧视性，而且绝对是必需的，完全是为了确保其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应有的承认与尊重，满足民主社会公正和最紧要的需要。

3. 应依照公正、民主、尊重人权、平等、不歧视、善政和诚意的原则，来解释本《宣言》各项规定。

第 61/296 号决议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1/L.70 和 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瑞典、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61/296.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的报告，²⁴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8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8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决议，

²⁴ A/61/256 和 Add.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 2000年7月10日至12日在洛美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²⁵中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 2002年7月9日和10日在南非德班、²⁶ 2003年7月10日至12日在马普托、²⁷ 2004年7月6日至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²⁸ 2005年1月30日和31日在阿布贾、²⁹ 2005年7月4日和5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³⁰ 2006年1月23日和24日在喀土穆³¹和2006年7月1日和2日在班珠尔³²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各届常会和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宣言，

欣见非洲联盟大会第四届常会通过了《非洲联盟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条约》，²⁹作为加强非洲联盟成员国在防御和安全领域的合作的一种工具，尤其能够推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及其与联合国的合作，

又欣见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2006年11月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的宣言³³获得通过，其中突出了非洲联盟同联合国的主要合作领域，即体制建设、人力资源开发、青年失业问题、财务管理、和平与安全、政治、法律、社会、经济、文化和人类发展、粮食保障和环境保护，是进一步提高两个组织之间合作水平的重要一步，

认识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6年12月14日第68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一个协调和磋商机制的决定，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2007年6月进行的讨论，并欢迎双方商定至少每年联合举行一次会议，³⁴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58卷，第37733号。

²⁶ 见A/57/744，附件三。

²⁷ 见A/58/626，附件一。

²⁸ 见非洲联盟，Assembly/AU/Dec. 33-54(III)和Assembly/AU/Decl. 12 & 13(III)号文件。

²⁹ 见非洲联盟，Assembly/AU/Dec. 55-72(IV)和Assembly/AU/Dec. 1-2(IV)号文件。

³⁰ 见非洲联盟，Assembly/AU/Dec. 73-90(V)、Assembly/AU/Dec. 1-3(V)和Assembly/AU/Resolution 1(V)号文件。

³¹ 见非洲联盟，Assembly/AU/Dec. 91-110(VI)、Assembly/AU/Dec. 1-3(VI)和Assembly/AU/Recommendations(VI)号文件。

³² 见非洲联盟，Assembly/AU/Dec. 111-132(VII)和Assembly/AU/Decl. 1-4(VII)号文件。

³³ A/61/630，附件。

³⁴ 见S/2007/386，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4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同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的声明³⁵和 2007 年 3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声明，³⁶同时也考虑到大会的作用，

铭记其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2 号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以及关于新伙伴关系的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3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4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2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29 号决议，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解除非洲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

又着重指出需要在打击非法开采非洲自然资源方面，扩大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范围，

强调必须互相协调、综合一体地切实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⁷《多哈发展议程》、³⁸《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⁰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¹

欣见正在作出种种努力，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架构所结成的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加强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危机管理、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领域的合作，

认识到1999 年《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阿尔及尔公约》的重大贡献，并注意在非洲联盟、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和广大国际社会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结成伙伴开展合作所起的中心作用，

又认识到联合国联络处在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协调与合作方面作出了贡献，有必要予以加强，以提高其业绩，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有助于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非洲联盟组织法》的原则和非洲的发展，

³⁵ S/PRST/2004/4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³⁶ S/PRST/2007/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³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³⁸ 见 A/C.2/56/7，附件。

³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¹ 见第 60/1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2.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和非洲联盟需要按照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和其他相关的谅解备忘录，加强合作与协调，尤其是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⁷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¹中的承诺，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3. **邀请**秘书长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加紧努力，支持同非洲联盟的合作，包括执行《非洲联盟组织法》²⁵的各项议定书和《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⁴²并请它们协助调和非洲联盟与非洲各个区域经济共同体的方案，以期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4. **又邀请**秘书长请联合国系统增强对非洲联盟委员会执行其《战略计划（2004-2007年）》的支持；

5. **请**联合国系统（尽管大会认知到它应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在适当情况下，加紧向非洲联盟提供援助，以加强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机构能力和运作能力，并按需要同其他国际伙伴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a) 建立预警系统，包括和平与安全局的情况室；

(b) 培训文职和军事人员，包括建立工作人员交换方案；

(c) 经常和持续地进行信息交流和协调，包括在两个组织的预警系统和调解机制之间这样做；

(d) 非洲联盟向各成员国派出和平支助团，特别是在通信及其他有关的后勤支助领域；

(e) 在非洲各地的敌对行动结束之前和之后，为建设和平进行能力建设；

(f)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设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支持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采取人道主义行动；

(g) 全面建立非洲待命部队和军事参谋团；

(h) 增强非洲联盟成员国区域和平支助培训中心的机构能力；

(i)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合作；

⁴² A/46/651，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7. **呼吁**实行题为“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的宣言，³³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能力，以履行它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的任务；

8. **确认**非洲联盟的维持和平行动需要获得可持续和可预测的经费以及行动支助和后勤支助，而联合国应与国际社会一起发挥关键作用，共同努力迅速找到解决办法；为此目的，敦促联合国鼓励各捐助国同非洲联盟协商，为非洲国家提供足够的经费、培训和后勤支助，帮助它们致力于增强其维持和平能力，以期这些国家能够在《设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的框架内和联合国的框架内积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并期待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

9. **着重指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迫切需要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和制订具体方案，在两个组织所通过的有关宣言和决议的框架内，解决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问题；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通过实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和议定书，特别是 2002 年 9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洲行动计划》，以及通过支持 2004 年 10 月在阿尔及尔开幕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的运作，加紧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合作；

11. **吁请**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与非洲联盟协作，依照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打击对自然资源，特别是在冲突地区进行的非法开采；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对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提供有效的支持，通过敦促国际社会争取及时、圆满地完成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包括旨在大大改善各种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谈判，促进非洲的可持续增长；

13. **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大力度支持非洲国家为实施《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⁰ 而作的努力；

14. **鼓励**联合国采取特别措施，通过取消债务、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和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转让适当技术，解决在消除贫穷方面的各种挑战；

15. **吁请**联合国系统加速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⁴³ 并在这方面视情况向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供援助；

⁴³ 见 S-27/2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6.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非洲联盟在执行两个组织所通过的区域和国际条约、决议和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制订连贯、有效的战略，包括通过联合方案和活动，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

17. **敦促**联合国系统加强对非洲执行 2001 年 4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特别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及其他有关传染病的宣言⁴⁴和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⁴⁵的支持，以期除其他外，通过做好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阻止这些疾病的蔓延；

18. **又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执行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第 58/149 号决议，并对非洲国家为了把难民问题纳入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而作的努力提供有效的支持；

19. **请**联合国系统与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合作，按照《非洲联盟组织法》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⁴⁶的宗旨和原则，实行适当的政策，促进民主文化、善治、尊重人权和法治，并加强民主体制，增进非洲各国人民在这些问题上的民众参与；

20. **敦促**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作出努力，确保非洲人无论男女都能有效和公平地在其各个组织的总部和区域业务领域担任高级和决策职务；

21. **吁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进行协作，每两年对两个组织进行合作的进展情况做一次审查，并请秘书长将审查结果列入他的下一次报告；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⁴⁴ 非洲统一组织，OAU/SPS/ABUJA/3 号文件。

⁴⁵ S-26/2 号决议，附件。

⁴⁶ A/57/304，附件。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1/267.	全盘审查今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	36
	决议 A	36
	决议 B	37
61/29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7

第 61/267 A 和 B 号决议

61/267. 全盘审查今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

决议 A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1/409/Add.1, 第 9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A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第 165 段及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和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9 号决议,

重申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及其第 59/300 号和第 60/263 号决议, 并重申联合国须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² 对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执行零容忍的政策,

又重申须实施一项综合战略, 援助遭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深信联合国必须在这一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

1. **欢迎**2006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6 年续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2. **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 至 5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³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 第一编, 第三章, 第 55 段。

³ A/61/19(Part I)。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 B

2007年7月24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409/Add.2,第11段)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第165段及其2005年3月29日第59/281号、2005年6月22日第59/300号、2006年6月6日第60/263号和2006年9月8日第60/289号决议,

重申其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决议及其第59/300号、第60/263号和2007年5月16日第61/267 A号决议,并重申联合国须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⁵ 对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执行零容忍的政策,

又重申须实施一项综合战略,援助遭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深信联合国必须在这一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

1. 欢迎2007年6月11日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2007年续会的报告;⁶
2. 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第3段所载的建议。

第61/291号决议

2007年7月24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409/Add.2,第11段)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9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9号》(A/59/19/Rev.1), 第一编, 第三章, 第55段。

⁶ A/61/19(Part II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9号》。

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9 号和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7 A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都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5 至 232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⁹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A/61/19(Parts I-II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

⁹ A/61/19(Part II)，第三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1/9.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41
	决议 B	41
61/23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3
	决议 B	43
61/247.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44
	决议 B	44
61/24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7
	决议 B	47
61/249.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0
	决议 B	50
	决议 C	53
61/25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56
	决议 B	56
	决议 C	60
61/258.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65
61/260.	联合检查组 2007 年工作方案.....	66
61/261.	联合国内部司法.....	67
61/262.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71
61/263.	加强和统一安保管理系统.....	73
61/264.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供资办法.....	78
61/265.	对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进行的海啸救济行动的审计和 调查性审查.....	80
61/273.	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81
61/274.	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	83
61/275.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	84
61/27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共有问题.....	89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1/27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00
61/278.	合并维持和平账户	103
61/279.	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103
61/28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11
61/28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5
61/282.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18
61/28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0
61/28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3
61/28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7
61/286.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0
61/28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33
61/28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6
61/289.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7
61/29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1

第 61/9 B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547/Add. 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9.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在布隆迪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以及后来安理会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2(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任务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第 58/31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 61/9 A 号决议和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554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8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61/49 和 A/61/49(Vol. I)/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1/9 号决议成为第 61/9 A 号决议。

² A/61/716 和 Corr. 1。

³ A/61/852/Add. 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²
9.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行动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6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69 015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0. **鼓励**有上述第9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1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9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69 015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2. **又决定**，应从上文第9和第11段提及的69 015 000美元产生的贷项中减除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2 304 500美元；
13.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33 B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631/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3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⁴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49 B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64 B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34 B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3 A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十二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账户的报告所提出的报告⁶ 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1. 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审计财务报表；⁵
2.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的各项建议；⁸
3.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始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应视为本组织的开支，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承担；
4. 重申未缴摊款问题是大会的政策事项，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61/49 和 A/61/49(Vol. I)/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1/233 号决议成为第 61/233 A 号决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1/5)，第二卷。

⁶ A/61/866。

⁷ A/61/811。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1/5)，第二卷，第二章。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的报告⁶所载的意见并认可其中所载的建议；
6.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8.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迅速、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9. **又请**秘书长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期时间范围，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和将承担问责的官员；
10. **还请**秘书长在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拖延执行审计委员会就200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或以前各期间提出的建议。

第 61/247 B 号决议

2007年6月29日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621/Add. 1, 第6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47.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B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4年2月27日第152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自2004年4月4日起，最初为期十二个月，以及后来安理会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7年1月10日第173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把该行动的任务延长至2007年6月30日，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和更正(A/61/49和A/61/49(Vol. I)/Corr. 1)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61/247号决议成为第61/247 A号决议。

¹⁰ A/61/673和A/61/773。

¹¹ A/61/852/Add. 1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第 58/310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7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9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四国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决定**在对该行动的人员结构进行审查后，再讨论设立国际支助员额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员额问题；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要为前提；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493 698 4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470 856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9 645 6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196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93 698 400 美元，每月 41 141 500 美元；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381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165 2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999 7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6 900 美元；

18.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行动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2 37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行动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2 37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¹² A/61/67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还决定**，应从上文第 18 段提及的 52 376 700 美元产生的贷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减少额 737 6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48 B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617/Add. 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4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³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1 月 30 日第 1741(2007)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8 A 号决议，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61/49 和 A/61/49(Vol. I)/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1/248 号决议成为第 61/248 A 号决议。

¹⁴ A/61/720 和 A/61/842。

¹⁵ A/61/852/Add. 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向该特派团作出的任何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和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07年3月31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4 76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3.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第59/296号、第60/266号和第61/27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⁶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118 988 700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113 483 4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4 734 9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770 4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9 915 725美元，充作2007年7月1日至31日期间的经费；

16.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2007年7月1日至31日期间衡平征税基金内281 225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36 7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0 167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 358美元；

17. **决定**，考虑到其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和200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09 072 975美元，每月9 915 725美元，充作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3 093 475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603 7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41 833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7 942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6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2003年12月

¹⁶ A/61/72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5 85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5 85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提及的 35 857 3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966 4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49 B 和 C 号决议

61/249.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644/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B¹⁷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61/49 和 A/61/49(Vol. I)/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1/249 号决议成为第 61/249 A 号决议。

¹⁸ A/61/759。

¹⁹ A/61/80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其后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745(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2008 年 2 月 26 日，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61/249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6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回顾**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再次强调必须确保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工作上的协调和协作，执行一项统一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采取行动避免职能和结构重复，并在人员规划和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中反映该行动的结果；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决定**批准设立一个 D-2 级办公室主任员额、一个 D-1 级首席政治事务干事员额及一个负责行政和发展事务的 D-1 级副警务专员员额；

12. **促请**秘书长在编制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时审查特派团的所需人员编制，包括办公室主任、首席政治事务干事及负责行政和发展事务的副警务专员等员额；

13.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184 819 9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成立和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大会之前根据其第 61/249 A 号决议的规定，为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批准的 170 221 100 美元；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根据其第 61/249 A 号决议的规定已为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摊派的 170 221 100 美元，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再分摊 14 598 800 美元，充作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02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为该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增加额；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决议 C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644/Add. 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设立一个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继续延长若干个期间，以及其后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的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745(200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²⁰ A/61/871 和 Corr. 1。

²¹ A/61/852/Add. 1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2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十九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¹第 23 段所载的建议，并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²⁰中的提议，维持办公室主任及主管行政和发展事务副警务专员的职等；
11. **请**秘书长全面审查该特派团的员额配置结构，包括办公室主任及主管行政和发展事务副警务专员的员额，并在该特派团的下一次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160 589 9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53 159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 390 3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039 800 美元；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5 675 538 美元，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456 41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981 90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8 059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 458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4 914 362 美元，每月 13 382 492 美元，充作 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15 78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69 19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2 441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 142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 2003 年 8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50 B 和 C 号决议

61/25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657/Add.1, 第 10 段),²² 经记录表决, 以 135 票赞成, 3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B²³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⁴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⁵

²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²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61/49 和 A/61/49(Vol. I)/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1/250 号决议成为第 61/250 A 号决议。

²⁴ A/61/766。

²⁵ A/61/80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并授权将其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及第 61/250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该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407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和第 61/250 A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和第 61/250 A 号决议；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衡量该部队的成绩，包括预期成绩 1.1；²⁴
13. **注意到**现已设立一个战略军事单元，作为向该部队提供军事战略指导的临时机制，并强调有必要确保统一指挥和总部军事规划协调；
14. **着重指出**，在满足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对有效军事规划能力和后勤支助的需求方面应一视同仁，请秘书长对该战略军事单元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澄清其作用与职能、其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的关系及现有和未来大规模综合维持和平行动军事规划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旨在提高军事司能力的各项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5.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的规定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8. **注意到**该部队人数大幅增加，行动区扩大，请秘书长在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议预算内尽可能对实施该部队已获授权的活动所需的能力加以分析；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核准**战略军事单元的拟议资源，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但在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议预算内须对所需资源重新作出说明；

20.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本届会议报告此事；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决定**批款 403 089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扩编的经费，其中包括大会先前根据其第 61/250 A 号决议规定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 257 340 400 美元，但不包括根据大会第 60/278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批准的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 97 579 600 美元；

22. **又决定**授权秘书长延长使用大会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3 段核准的承付款，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止，并请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情况报告内报告实际支出情况；

23. **还决定**批准把根据其第 60/278 号和第 61/250 号决议的规定为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总额，从 6 844 200 美元减至 5 631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4.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60/278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97 579 600 美元以及已根据其第 61/250 A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分摊 257 340 4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145 748 900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扩编的经费；

2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加上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212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的估计减少额；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在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审议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决议 C

2007年6月29日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657/Add. 2, 第12段),²⁶ 经记录表决, 以141票赞成, 2票反对, 1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⁸

²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²⁷ A/61/829、A/61/870和Corr.1及A/61/883。

²⁸ A/61/852/Add.1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并授权将其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和第 61/250 B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416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一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和第 61/250 B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和第 61/250 B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重申大会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12 段，并请秘书长继续完全按照安理会的任务规定衡量该部队的预期成绩；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略军事单元的初步报告，²⁹并注意到设立该单元是一种不同于秘书处既定结构和做法及军事顾问通常作用的办法；

14. **回顾**其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对该战略军事单元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包括该单元的建议存在期间、其现有人员编制的理由、其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的关系和协调方式、其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实现统一指挥和一体化的努力的影响、其运作的成本效益、与秘书处其他部门的互动以及将该办法应用于其他特派团，特别是大规模复合特派团的可能性；

15. **强调**战略军事单元主任与秘书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军事顾问密切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

16.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²⁹ A/61/88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9. **核准**战略军事单元的拟议资源，作为对该单元进行上文第 14 段所述进一步审查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20.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此事；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⁰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2. **决定**批款 748 204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维持费用 713 586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9 773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844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3.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24 700 700 美元，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38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78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

³⁰ A/61/82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数额 505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4 800 美元；

25.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23 503 900 美元，每月 62 350 383 美元，充作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6.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692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892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525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3 900 美元；

27.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2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8.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2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又决定**，上文第 27 和第 28 段提及的 18 027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637 200 美元；

3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2.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3.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第 61/258 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1/592/Add. 3,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58.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7 A 号和第 60/248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5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1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³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³²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为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核准下列职位：
 - (a) 民政办公室五个区域分部各一名监测和外联小组组长 (P-3) 和一名协理民政干事 (P-2)；
 - (b)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一名高级协调干事 (P-5)；
 - (c) 性别事务科一名性别事务干事 (P-3)；
 - (d) 儿童保护科一名儿童保护干事 (P-3)；
4. 又决定为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核准下列职位：
 - (a) 秘书长执行代表办公室一名最佳做法干事 (P-4)；
 - (b) 政治事务办公室一名政治事务干事 (P-3)；
5. 请秘书长在执行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任务时确保及时征聘工作人员，高成效、高效率地使用设施和基础设施、空运和通信等业务费用项下的资源，改进

³¹ A/61/525/Add. 6 和 7。

³² A/61/640/Add. 1 和 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在该任务区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调，并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6. **核准** 2007 年预算共计 122 064 900 美元，用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33 080 400 美元）、联合国派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代表（162 500 美元）和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88 822 000 美元）；

7.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派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代表估计有未支配余额 156 800 美元；

8. **决定**，考虑到估计有未支配余额 156 800 美元，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款 121 902 400 美元；

9. **又决定**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5 872 2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抵消。

第 61/260 号决议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654/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60. 联合检查组 2007 年工作方案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0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报告第 59 至 83 段所载的联检组 2007 年工作方案，³³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07 年工作方案；³³
2. **决定**从其第六十二届会议起，在续会第一期会议上一并审议联合检查组年度报告和工作方案。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2/3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61/261 号决议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832,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61.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决议,

重申一个透明、不偏不倚、独立和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是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公正对待的必要条件,对本组织人力资源改革的成功很重要,

申明联合国作为雇主表率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采取措施消除内部司法系统中一切利益冲突的重要性,

确认联合国目前的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缓慢、繁琐、效率低下并缺乏专业性,目前的行政审查系统存在缺陷,

关切地注意到在内部司法系统任职的绝大多数人缺乏法律培训或法律资格,

注意到对本组织管理层的法律协助是由一批专业律师提供的,

强调联合国必须具备高效率、高成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以确保个人和本组织依照相关决议和条例对其行为承担问责,

表示赞赏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七次特别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成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第 59/2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⁴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³⁵ 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说明³⁶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⁷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³⁸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成果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统计

³⁴ A/61/342。

³⁵ A/61/205。

³⁶ A/61/758。

³⁷ A/61/815。

³⁸ A/60/376 和 A/61/52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报告、³⁹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的报告⁴⁰ 及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¹ 秘书长关于其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方面做法的报告⁴² 以及 2005 年 10 月 14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⁴³

1. **欢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³⁵ 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说明；³⁶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第 59/2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⁴ 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³⁸ 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成果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统计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报告、³⁹ 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的报告、⁴⁰ 关于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方面做法的报告⁴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有关报告；^{37、41}

3. **回顾**其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61/511 B 号决定；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

4. **决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5. **认识到**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除其他外应当会对工作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关系产生积极影响，并改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

6. **着重指出**，必须提高决策透明度，管理人员必须对该系统承担更多问责；

7. **又着重指出**，必须妥善落实健全的考绩制度，作为可能避免冲突的一种手段，并需要提供培训，以提高管理人员解决冲突的能力；

8. **重申**关于管理人员经济责任的工作人员细则 112.3；

9. **着重指出**，需要对参与内部司法系统的全体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并向工作人员传播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现有补救办法以及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资料；

³⁹ A/60/72 和 Corr.1 及 A/61/71。

⁴⁰ A/59/883。

⁴¹ A/60/7/Add.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⁴² A/60/315 和 A/61/206。

⁴³ A/C.5/60/1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认可**重新设计小组关于撤销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的建议，将其涉及非正式系统的职能移交监察员办公室，其他职责则移交正式的内部司法系统；

非正式系统

11. **确认**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强调应该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12. **决定**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统一建立一个统筹一体、权力分散的监察员办公室；

13. **请**秘书长为监察员办公室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确定三个员额；

14. **强调**监察员需鼓励工作人员通过非正式系统解决矛盾；

15. **申明**调解是一个效果好、效率高的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案件进入最终裁决阶段之前的任何时候，都应允许冲突的任何一方利用这一途径；

16. **决定**正式成立调解司，设在总部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内，为联合国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提供正式的调解服务；

17. **着重指出**，一旦当事方通过调解达成协议，即不得提起协议所涵盖的诉讼，但当事方应当可以通过正式系统提起诉讼，要求强制执行此种协议；

18. **强调**监察员的一个作用是报告其查明的系统性大问题和提请其注意的各种问题；

正式系统

19. **同意**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应包含两级法庭，即一审法院（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负责作出有约束力的判决，并命令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20. **决定**应以权力分散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取代当前内部司法系统内的现有咨询机构，包括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

21. **强调**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工作实务的效率十分重要；

22. **着重指出**，正式系统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的法律和司法专门知识、经验、独立性和其他有关资格；

23. **同意**应当继续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协助，支持加强专业的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重申**邀请工作人员代表进一步探讨可否在本组织内建立一个由工作人员供资的机制，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工作人员代表可酌情与秘书长协商；

管理评估

25. **承认**有必要制定一套效果好、效率高、公正的管理评估程序；

26. **重申**在诉诸正式诉讼前应穷尽行政补救办法的一般原则；

27. **认可**秘书长说明³⁶第31段所述的确保管理问责制度的措施；

内部司法厅

28. **同意**成立内部司法厅，由管理层一名高级官员任厅长，全面负责协调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

过渡措施

29.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其他有关机构在新系统开始运作前酌情继续履行职责，结清手头所有案件；

30. **敦促**秘书长在新系统落实之前，继续努力确保现行内部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包括为此目的执行大会第59/283号决议；

31. **又敦促**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努力，以遵守申诉程序的时限，并结清处于不同审理阶段的现有积压案件；

进一步报告

32. **请**秘书长就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下列问题提出报告：

(a) 对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可能涵盖的人员范围的深入分析；

(b) 关于监察员和法官的提名和甄选程序的提议，其中应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⁷第30和第48段提出的建议；

(c) 适当修订监察员的职权范围，其中应考虑到提议的变动以及建议的办公地点；

(d) 关于加强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的详细建议，包括关于政府部门和政府间部门各种做法的资料；

(e) 用来确定哪些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应在其员额结构中设置内部司法单位的详细客观标准；

(f) 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纪律程序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包括对重新设计小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提议的讨论结果；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g) 对任期因实行新系统而受影响的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安排；

(h) 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及其暂行规则的建议；

(i) 关于管理评价的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⁷第32至40段提出的建议；

(j) 关于同各基金和方案的关系和费用分摊安排以及基本费用参数的详细资料，其中应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k) 现行的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联合国行政法庭制度与拟设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制度的费用比较；

(l)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所需资源；

33. **又请**秘书长尽量合并上述各项报告，并作为优先事项至迟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初期提交大会；

34. **还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需资源的报告；

其他问题

35.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各项报告的法律方面的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36.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该项目，目标是至迟于2009年1月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

第 61/262 号决议

2007年4月4日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592/Add.4, 第17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62.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八节、2001年4月12日第55/249号决议、2002年6月27日第56/285号决议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89号决议以及2005年4月13日第59/282号决议第三节，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⁵

1. **重申**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2.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3. **又回顾**其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其中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增加 6.3%，还回顾该决议第三节第 8 段；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5.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⁵第 15 段的建议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关规定，审查和更新国际法院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核准；

6. **认可**秘书长报告⁴⁴第 80 段所载的提议，即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由年基薪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一个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⁴⁴第 83 和第 84 段所载的提议；

7. **决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33 5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

⁴⁴ A/61/554。

⁴⁵ A/61/612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又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维持其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核可的国际法院现任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水平，直至其目前的任期结束或其薪酬低于按订正年薪制度计算的薪酬；

9. **还决定**，就增加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薪金和其他津贴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对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其他类别法官构成先例，其他类别法官的服务条件问题，均将逐案作出决定；

10.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维持按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决定的年薪计算的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退休福利水平，并请秘书长相应修订《养恤金办法条例》第一条第 2 款；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拟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包括给付确定型办法和缴款确定型办法，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

12.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将其关于教育补助金水平的决定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13. **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增加的开支。

第 61/263 号决议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592/Add. 4, 第 1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63. 加强和统一安保管理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其中大会设立了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以确保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5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和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⁴⁶ 关于为改进安全和安保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业务管理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⁴⁷ 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标准化出入控制”的报告、⁴⁸ 关于恶意行为保险工作人员受保范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安保开支的报告、⁴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核准用于加强联合国房地安全和安保的经费利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⁵⁰ 和秘书长转递他对报告提出的意见的说明、⁵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外勤安保管理全球审计情况的报告⁵² 和秘书处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保、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的说明，⁵³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⁴

强调安全和安保对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和房地的重要性，

确认安全和安保部为确保全系统安保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和专业性所采取的重要步骤，

强调在联合国安保管理方面实现最高专业和专门知识水平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各实体在实施综合统一的全系统安全安保政策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⁴⁶ 关于为改进安全和安保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业务管理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⁴⁷ 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标准化出入控制”的报告、⁴⁸ 关于恶意行为

⁴⁶ A/61/531。

⁴⁷ A/61/223。

⁴⁸ A/60/695 和 A/61/566。

⁴⁹ A/60/317 和 Corr. 1。

⁵⁰ A/60/291。

⁵¹ A/60/291/Add. 1。

⁵² A/59/702。

⁵³ A/60/677。

⁵⁴ A/60/7/Add. 9、33 和 35（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及 A/61/64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保险工作人员受保范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安保开支的报告、⁴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核准用于加强联合国房地安全和安保的经费利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⁵⁰ 和秘书长转递他对报告提出的意见的说明、⁵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外勤安保管理全球审计情况的报告⁵² 和秘书处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保、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的说明；⁵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注意到**安全和安保部打算在应对危机和管理危机方面逐步为联合国系统承担起领导作用，并就此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提供关于该项目及其有关费用的详细资料；

4. **重申**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方面推行全系统政策以及在这方面实行统一指挥的重要性；

5. **强调**联合国有必要建立一个全面的安全安保政策框架，为威胁和风险评估、与东道国的合作、费用分摊安排以及安全和安保部的业务提供依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这样一个框架；

6. **着重指出**，安全问题是安全和安保部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请秘书长全面审查总部和各工作地点的现行安全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

7. **重申**联合国秘书处、各组织、基金和方案就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8. **强调**根据费用分摊安排为安全和安保工作提供的经费应该明确、可预测而且有保障的原则；

9. **回顾**其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0 和第 52 段，其中大会呼吁参加费用分摊安排的所有实体为此种安排迅速提供有保证的经费，并呼吁拖欠者确保迅速缴付所欠数额；

10. **注意到**安全和安保部与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正在进行协商，包括就外地安保安排的战略指导和业务要求进行协商，以鼓励后者对这项工作的自主意识并加强其参与；

1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⁴⁷ 第 11 段所概述的由于意见分歧导致世界银行不参与分摊外地安保费用的情况，并强调这会妨碍外地安保业务的协调；

12.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与世界银行进行协商，以求作为紧急事项解决这个问题；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并为达成可行的费用分摊安排：

(a) 确保与安全和安保有关的所有政策得到统一解释和执行；

(b) 鼓励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法，以确保为分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安保费用所作的各种安排得到有效落实；

(c)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进行讨论，使各种来源的安保费用有更大的透明度；

(d) 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上文(a)、(b)和(c)分段采取的措施，以及安全安保支出与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总支出的比较情况；

14. **欣见**东道国努力履行其责任，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安保；

15. **强调**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安全和安保的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又强调有关东道国协定在界定这一责任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第27段所载对秘书长的请求，即报告东道国协定的更新和修订情况以及各东道国向联合国提供安保的能力参差不齐的问题；

16. **注意到**安全和安保部努力与各东道国国家当局合作，进行安保风险评估和管理，并敦促该部确保与东道国合作，并确保随时向东道国全面通报情况；

17. **确认**安全和安保部已扩大实施培训活动，鼓励该部继续将培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设在意大利都灵的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协作；

18.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一项全面管理审计，除其他外侧重安全和安保部的结构、征聘程序和大会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的执行情况，及该部与包括但不限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秘书处其他实体的互动、合作及协调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

19. **重申**其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第17、18和20段；

2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不影响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的情况下，为使安全和安保部人员的地域来源尽可能广泛所作的努力，促请秘书长继续此种努力，同时考虑到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44号决议第十节第17段请秘书长就有效增加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提出提案；

21. **回顾**其第61/244号决议第十一节第1段，其中大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联合国系统内所有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职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别和决策级别员额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并遗憾地注意到，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进展迟缓；

22.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⁴⁶第42段，敦促他继续努力在安全和安保部实现更均等的性别比例，并邀请会员国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

2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报告为执行上文第20、21和22段采取的步骤；

24. **强调**必须通过进一步精简、确立基准、按期完成项目的不同阶段、实行政及管理监督和加强问责制等途径，提高实施已批准项目的效率和成效；

25. **又强调**必须充分考虑到所有工作地点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期促进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第一阶段的实施，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报告任何可能的增效成果；

2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⁵第16段所载意见，请秘书长拟订并执行有效措施，确保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内的个人数据得到最高程度的保护；

27. **决定**对于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中记录的有关会员国代表以及秘书处官员以外官员和特派专家⁵⁶的数据，应完全执行下列规定：

(a) 记录这些数据的唯一目的应是在应急准备行动和搜寻行动中确证人员是否在房地内；

(b) 只有安全和安保部工作人员，经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正式核准，并被正式告知本段的规定，才能查阅上述数据。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联合国内部或外部的任何其他方面提供这些数据，除非出于上文(a)分段所述应急准备行动和搜寻行动的目的有这样的需要；

(c) 这些数据在读入/读出周期完成后，应从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中自动删除，出入数据的周期不超过24小时，数字视频存储数据的周期不超过30天；

(d) 违反上文(a)、(b)和(c)分段的任何规定，应构成工作人员条例10.2所规定的严重不当行为；

28.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⁵第7段所载的建议，并决定在审议2008-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再次处理这一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第27段；

⁵⁵ A/61/642。

⁵⁶ 见ST/SGB/2002/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决定**授权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承付最多 20 208 000 美元的款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下承付最多 1 500 000 美元的款项，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下承付最多 1 975 000 美元的款项，用于实施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的第一阶段，但以不妨碍执行先前为 2006-2007 两年期批准的项目为前提，并须在各有关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加以报告；

30. **着重指出**必须全面执行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2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编列的项目，如果上文第 29 段所述第一阶段的实施对先前已批准的项目产生影响，则请秘书长就此种影响提出报告，供大会审议。

第 61/264 号决议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592/Add. 4, 第 1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64.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供资办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9 A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5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供资办法的报告⁵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⁷
2.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⁸

3.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二节，并关切地注意到，在大会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应计负债问题的初步建议之后，编写有关该问题的第一份报告花费了 7 年多时间；

4. 在这方面**注意到**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估计数，尤其是按应计制和精算办法计算的估计数，在此期间明显增加；

5. **又注意到**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方案的费用不断增长；

⁵⁷ A/61/730。

⁵⁸ A/61/79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还注意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和今后的应计费用应在财务报表内加以确认，不论应付此种负债的经费来源为何，均适用此项规定；

7. **回顾**其第 60/255 号决议第三节第 3 段，其中大会确认秘书长报告的离职后应计福利负债；

8. **认识到**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应计负债涉及所有经费来源；

9. **又认识到**必须具体查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应计负债的来源；

10. **请**秘书长采用最新数据验证应计负债，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的精算方法，至迟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其中采用经审计委员会审计的数字，说明负债的验证结果和现状，并提出关于供资备选办法的进一步资料；

11. **认识到**该问题错综复杂，负债数额巨大，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各种供资备选办法后提出长期战略，至迟于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相关报告；

12. **核准**将 200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征聘的新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规定修改如下：

(a) 将离职后健康保险资格和享受补贴的条件调整为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至少 10 年，取消参加 5 年后可以“补购”的规定；

(b) 服务年数不足 25 年的，不以实际服务年数，而以最低服务 25 年的理论养恤金，作为估算退休人员缴款额的依据；

(c) 实行受抚养人在联合国雇员退休时至少已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 5 年才有资格加入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最低参加条件，如果配偶有外部雇主或国家政府提供的保险，则最低年限为两年，但扶养关系在这段时间内新近确立，并且受抚养人在扶养关系生效后 30 日内加入的除外；

13. **请**秘书长报告为降低联合国在保健计划方面的费用而采取的措施；

14. **决定**核准单设独立的特别账户，记录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并记载相关会计事项；

15. **要求**除其他外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精算估值结果为基础，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和分析：

(a) 以“现收现付”方式应付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负债，或者为这些负债注入资金，这两种备选办法对会员国孰利孰弊；

(b) 对有权享受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维和工作人员所占比例的预测，其中应尽可能考虑到维和特派团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模式；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c) 按薪金费用的一个百分比，有区别地对不同经费来源，包括经常预算、维和基金和预算外基金收取费用，数额足以在不建立准备金的前提下以可预测的方式应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其中尽可能考虑到这些经费来源所供资的工作人员的不同职业发展模式；

(d) 为负债部分注资的备选办法；

(e) 在比秘书长报告设想的更长期间全额注资的备选办法；

(f) 所有经费来源的各类受益人，即已退休人员、目前有资格退休的在职雇员和无资格退休的在职雇员，在目前应计负债中所占的比例，以及应付这些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多种备选办法；

(g) 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基金及其投资战略；

16. **着重指出**进一步处理该问题的重要性，决定在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得到验证和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之后，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再次审议该问题。

第 61/265 号决议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667/Add.1,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65. 对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进行的海啸救济行动的审计和调查性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7 A 和 B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01 B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0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决议，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进行的海啸救济行动的审计和调查性审查报告，⁵⁹

⁵⁹ A/61/66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按照大会第 60/259 号决议的要求为协调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所作的努力；
2.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驻印度尼西亚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印度尼西亚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斯里兰卡办事处的监督活动，并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就上述办事处的业务活动提出的多数建议都已得到执行；
3. **回顾**其第 60/259 号决议第 14 段，遗憾在编写关于对海啸救济行动的内部审计和调查性审查综合报告方面，未按照第 60/259 号决议的要求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并再次着重指出充分执行立法机关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4. **又回顾**其第 61/245 号决议第 2 段，并决定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若干实体正在实施的复杂的机构间方案有关的合作与协调问题；
5. **还回顾**审计委员会对海啸后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进行了横向审查，期待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有关审查报告。

第 61/273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592/Add. 5,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73. 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S-4/101 号决定 和 2007 年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四届特别会议所通过 S-4/101 号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和关于理事会 2007 年第四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⁶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¹

⁶⁰ A/61/530/Add. 2 和 3。

⁶¹ A/61/91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⁰
2.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二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务状况

回顾其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555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财务状况的报告⁶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²
2.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第六和第七条，经常预算资源不得用作研训所活动的经费；
4. **注意到**研训所以前曾请求例外地由经常预算提供补充资金；
5. **重申呼吁**会员国紧急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研训所，并兑现已作的认捐；
6. **吁请**研训所在编制预算时确保使之与其所获自愿资源数量更密切衔接；
7. **吁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关于研训所的报告中提出解决办法，以便按照研训所《章程》，使研训所的财务状况更加稳固，不必要求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8.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授权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项下承付至多 367 800 美元，但收到自愿捐款后须全额偿还；

三

审查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别政治任务逻辑框架

回顾其第 61/252 号决议第七节第 7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别政治任务逻辑框架的审查报告⁶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⁵

⁶² A/61/897。

⁶³ A/61/924。

⁶⁴ A/61/890。

⁶⁵ A/61/91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⁵
2.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7段所载的建议。

第 61/274 号决议

2007年6月29日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67,第6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74. 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⁷

回顾其2006年12月22日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以及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61/241号和第61/242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39号决议第一节E,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⁶
2. **强调**大会重视两法庭在最后完成工作阶段能有效履行职能;
3. **强调**两法庭的专门性质;
4. **确认**法庭关键职位留住人员对于两法庭落实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
5. **关切地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⁶⁶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⁷所指出,两法庭在最后完成任务阶段留住和征聘关键人员可能有困难;
6. **指出**留用奖励办法可能解决关键职位留住人员方面可能存在的困难,同时应探索其他手段;
7. **又指出**任何旨在留住人员的措施都应清楚说明两法庭在最后完成工作阶段关键职位留住人员方面遇到的困难;

⁶⁶ A/61/824。

⁶⁷ A/61/92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确认**支付留用奖金并非联合国共同制度所规定，而且可能对共同制度产生影响，因此，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迟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就秘书长报告所载提议提出咨询意见；

9. **请**秘书长在不对有关执行工作人员留用办法的任何决定作出假定的情况下，不迟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包括说明所涉费用以及除其他外：

(a) 最新人力资源数据，包括目前和预计的工作人员更替数据，同时考虑到合同期满、离职人数和列明可能出现留用问题的关键职位；

(b) 为每个法庭拟订缩编计划，明确显示在两法庭完成任务前每年预计裁减的员额；

(c) 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范围内的非货币奖励和措施，包括利用两法庭工作人员预计缩编情况的奖励和措施，例如介绍新职、加强职业发展、人员流动和借调等方面的全系统协调；

(d) 清楚说明可能支付留用奖金的理由；

(e) 与实施工作人员留用办法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

(f) 计算留用奖金数额的替代办法，所提建议应侧重核心职位、规定服务年限、可能的封顶机制和支付时间，以及这种留用办法的附加条件。

第 61/275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80,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75.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加强内部监督 事务厅

大会,

重申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以及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第 61/246 号决议，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报告，⁶⁸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⁹ 秘书长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⁷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⁷¹ 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该厅的提议的报告，⁷²

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彼此独立和不同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报告⁶⁸ 和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⁷⁰
2. **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报告⁶⁹ 及其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⁷¹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建立名符其实、有成效、有效率的责任制和问责机制；
5. **回顾**其第 48/218 B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第 5 段(c)，以及第 59/272 号决议第 15 段，并在此方面强调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为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业务独立性可发挥的作用；
6. **强调**核准、改变和终止法律授权是政府间立法机构的专有权力；
7. **着重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不得就政府间立法机构核定的立法决定和法律授权向大会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8. **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人员的征聘和晋升，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一条第三项，遵循《宪章》、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设立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及成员资格标准；

⁶⁸ A/61/812。

⁶⁹ A/61/825。

⁷⁰ A/61/610 和 A/61/810。

⁷¹ A/61/880。

⁷² A/60/90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 **又决定**批款如下：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282 800 美元，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 45 000 美元，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6 700 美元，最后一项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消；

二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与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¹第 17 段所载的关于将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司九个员额和调查司十六个员额改划为常设员额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向大会报告调查司的职能、结构和工作流程，以期加强调查职能；

2. **核准**调动管理咨询员额，并指出负责这些职能的在职工作人员不应由于调动而处于不利地位；

3. **决定**批款如下：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 601 400 美元，这笔款项由第 29 款（内部监督）下相应的减少额抵消；

三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供资安排

1. **注意到**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所需的资源水平关系到联合国内部控制的力度；

2. **请**秘书长建立强有力的有效内部控制框架，包括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并在其关于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报告中列入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加强该厅的提议；

3. 因此**又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¹第 31 至 40 段所载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内部监督事务厅订正后的供资安排；

4. **促请**接受内部监督事务厅服务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参照监督厅及各基金和方案的意见处理监督厅的供资安排问题。

附件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资格标准

一. 职权范围

作用

1.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以专家顾问身份为大会服务，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

职责

2. 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般

- (a) 就审计以及其他监督职能的范围、结果和实效向大会提供咨询；
- (b) 就确保管理层遵循审计和其他监督建议的措施向大会提供咨询；

内部监督

(c) 会同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计划，其中考虑到其他监督机构的工作计划，并就此向大会提供咨询；

(d) 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计划审查其拟议预算，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应在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预算前向其提供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正式报告；

(e) 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活动和其他监督职能的实效、效率和影响向大会提供咨询；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f) 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总体效力向大会提供咨询；
- (g) 就联合国内部控制框架的不足之处向大会提供咨询；

财务报告

(h) 就联合国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反映的问题和趋势对联合国业务的影响向大会提供咨询；

(i) 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恰当性向大会提供咨询，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其他

(j) 就增加和促进联合国各监督机构间合作的步骤向大会提供咨询。

成员

3. 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任何两名成员都不得为同一个国家的国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予以任命。

会议和报告

4. 委员会可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将其通报大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和大会的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并根据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每年举行最多4次会议。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委员会的任何三名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5. 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内载咨询意见。委员会还应随时向大会报告所发现的关键问题和重大事项。委员会主席应出席听询会，回答就委员会的活动和审计结果提出的问题。

服务条件

6. 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将领取每日津贴，并报销差旅费。

7. 委员会成员以任命方式产生，任期三年，可连任三年，以两任为限，但委员会首任五名成员中经抽签产生的两名成员例外，其任期为四年。

对职权范围的审查

8.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应由大会审查。

秘书处支助

9. 委员会由一个专职秘书处提供支助，该秘书处在开展业务时拥有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相似的自主权。

二. 成员资格标准

经验、资格和独立性

10. 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具备最高标准的品格，以个人身份任职，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他们必须独立于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秘书处，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在事实上或被认为有损其对秘书处或与联合国保持商业关系的公司的独立性的职务，或从事任何可能产生上述影响的活动。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委员会所有成员必须拥有担任财务、审计和（或）其他监督方面高级职务的近期相关经历。此类经历应尽可能体现：

(a) 编制、审计、分析或评价财务报表的经验，这些报表所反映的会计问题的广度和复杂程度与联合国所面临问题的广度和复杂程度大体上具有可比性，这方面经验包括对相关的公认会计原则的了解；

(b) 了解检查、监测和评价及调查程序并尽可能拥有这些方面的相关经验；

(c) 了解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报告程序；

(d) 全面了解联合国的组织安排、结构和运作。

12. 曾担任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者在离职后五年内无资格被任命担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后五年内无资格被任命担任秘书处职务。

物色和甄选

13. 委员会成员由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由大会任命，最好是从至少十名合格候选人的名单中选出，同时妥善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建议会员国在提名候选人前，与拥有审计和监督组织所行使职能方面相关专长的国际组织如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进行协商，根据上文关于委员会成员资格标准的第 11 段对候选人进行评价和资格评估，并向会员国提供这一信息。

第 61/276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68, 第 2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7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概览报告⁷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⁷⁴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报告⁷⁵ 及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⁷⁶ 联合检查组对维持和平行动成果预算制的评价报告⁷⁷ 及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⁷⁸ 秘书长关于在管理、核算和报告联合国所有外地特派团资产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程序的报告，⁷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工作队对普里什蒂纳机场欺诈和腐败指控进行调查的报告⁸⁰ 及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⁸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适用于总部间接费用的标准成本的报告，⁸²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外地特派团纪律问题的全盘审查报告，⁸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购置和使用车辆及其他设备的程序的报告，⁸⁴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燃料管理的横向审计报告，⁸⁵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特别措施的报告，⁸⁶ 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凌虐问题，包括政策拟订和实施及充分说明设置人员操守问题拟议能力的理由的全面报告⁸⁷ 及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⁸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伊图里地区（布尼亚）性剥削和性凌虐指控的调查报告，⁸⁹ 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报告⁹⁰ 及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¹

⁷³ A/60/696 和 A/61/786。

⁷⁴ A/61/852。

⁷⁵ A/61/264(Part II)。

⁷⁶ A/61/264(Part II)/Add. 1。

⁷⁷ 见 A/60/709。

⁷⁸ A/60/709/Add. 1。

⁷⁹ A/60/843。

⁸⁰ A/60/720 和 Corr. 1。

⁸¹ A/60/720/Add. 1。

⁸² A/60/682。

⁸³ A/60/713。

⁸⁴ A/60/842。

⁸⁵ A/61/760。

⁸⁶ A/60/861。

⁸⁷ A/60/862。

⁸⁸ A/61/886。

⁸⁹ A/61/841。

⁹⁰ A/60/705。

⁹¹ A/60/92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其第 57/290 B 号、第 59/296 号和第 60/266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般性报告⁷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4. **强调**各特派团向总部提交拟议预算应是特派团团长/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和问责工作的一部分；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⁹²第三节 B 和 C 提议的管理举措；
6.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第 24 和第 25 段，请秘书长完全按照这两段中的规定提交报告；
7. **关切地注意到**第 60/266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一些报告未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请秘书长确保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
8. **请**秘书长在题为“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有关规定可否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所管理的其他外地行动，包括适当时适用于特别政治任务的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二

预算编制和预算编列

1. **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二节的规定；
2. **请**秘书长今后在提交拟议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时列入与特派团预算及其执行工作有关的最重要的管理决定，包括与业务费用有关的管理决定的相关资料；
3.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没有及时提出，给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认识到在编制拟议预算和编写相关维和报告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影响一些特派团的特殊因素，请秘书长加大努力，提高维和文件的质量，更及时地印发维和文件；

⁹² A/61/78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重申** 预算文件应当反映拟在管理方面实现的改进和增效并提出这方面的未来战略；
5. **认识到** 任务及业务上的变化会使预算执行情况有所出入，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步骤改进预算假设和预测，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6. **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特派团核销上期债务的情况大量增加，请秘书长加强债务控制；
7. **注意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⁴ 第 23 段所载意见；

三 成果预算制

1. **重申** 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请秘书长完全按照该决议为各维持和平行动编制预算；
2. **请** 秘书长将成果预算制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执行计划挂钩，在维持和平行动规划阶段便对业务、后勤和财政问题充分进行统筹考虑；

四 规划和人员配置结构

1. **强调** 必须确保特派团部署之前的规划阶段工作尽可能有效和准确，并强调吸取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2. **注意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⁴ 第 26 段所述的基准分析，请秘书长在进行这一分析时还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复杂性、任务和具体情况；

五 最佳做法

1. **认识到** 在目前和今后开办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规划和运作中纳入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很重要；
2. **注意到** 采集最佳做法的政策仍在变化之中，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特派团规划中如何使用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以及通过这一努力提高效率 and 效力；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六 咨询人的使用

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三节，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七 人员配置、征聘和空缺率

1. **重申**当地征聘的特派团工作人员只有通过正常征聘程序，与其他外部候选人一道竞争另一特派团的国际员额，才能聘为国际工作人员；

2. **请**秘书长审查本国专业干事的征聘标准，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3. **又请**秘书长认识到许多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居高不下，考虑在编制预算时根据有关特派团的要求及任务，酌情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4. **重申**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中的要求，重申对一些维和行动中文职人员的空缺率和更替率居高不下感到关切，认识到已为降低空缺率作出努力，再请秘书长确保尽快填补空缺员额；

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⁴第 36 段，请秘书长持续审查各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结构，同时尤其铭记特派团的任务和行动构想，并将这一点反映在其拟议预算中，包括对任何拟议新增员额提出充分理由；

6. **请**秘书长确保在征聘方面对特派团官员的任何授权都必须配以确保问责的适当步骤；

7.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⁴第 41 段，并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第二节第 17 段，其中确认联合国人员有必要与当地民众进行交流互动，语文技能是人员甄选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确认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作为一项额外优势加以考虑；

八 以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任用人员的使用

1. **回顾**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十四节；

2. **决定**继续对有限期间任用暂停适用最长为四年的限制，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第 2 段，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重新任用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持 300 号编合同且服务满四年的特派团工作人员，条件是其职能经审查认定有必要，其工作表现经确认也完全令人满意，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继续以 300 号编合同作为任用新工作人员的首要工具；

九 培训

1.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步骤，除其他外通过训练培训员和在可行时使用视频会议和电子学习手段，使培训方案更具相关性和成本效益；

2. **注意到**本国工作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有必要建立国家能力并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发展机会，并强调应将本国工作人员充分纳入所有相关培训方案；

十 死亡和伤残索赔

1. **强调**必须对所有死亡和伤残索赔迅速作出理赔，作为救济受益人的一种措施，并且必须清除拖延给受益人的付款的所有官僚障碍；

2.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权秘书长毫不延迟地执行其报告⁹³第二节所载的关于对各部队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死亡和伤残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

3. **请**秘书长确保严格执行大会第 52/177 号决议核准的程序，根据该程序，除其他外，如遇受伤或疾病导致肢体或机能的永久性毁损或永久性丧失，应向受伤人总付一笔款项，其数额应由秘书长根据秘书长报告⁹³附件五(b)款所列附表以及该附件(c)款所列估价原则决定，如遇附表没有具体列明的肢体或机能的永久性毁损或永久性丧失，必要时可按比例支付相应款额；

4. **又请**秘书长审查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的事故中致残案件的赔偿金支付情况，以期确保对于秘书长报告⁹³附件五所列的赔偿金附表和《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具体提

⁹³ A/52/36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及的肢体或机能的永久性毁损或永久性丧失案件，联合国支付的赔偿金不低于附表规定的赔偿金数额，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5. **再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于提出索偿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死亡和伤残索赔作出理赔；

6. **表示深为关注**在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理赔方面出现拖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7. **请**秘书长在涉及会员国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国民并可能造成死亡或伤残索赔的事故发生后七十二小时内，将事故以及提出此类索赔的程序正式通知有关会员国；

8. **着重指出**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委员会关于造成死亡和伤残的事故报告并提交联合国总部和有关会员国，以确保上文第 5 段提及的时限得到遵守；

9. **请**秘书长全面审查关于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死亡和伤残案中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和付款安排和程序，以期简化、理顺和统一现行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除其他外处理下列问题：

(a) 确保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得到平等待遇的备选办法；

(b) 为完成和提交调查委员会报告确定时限的可能性，以及确保时限得到遵守的措施；

(c) 明确划定联合国和会员国在提交死亡和伤残索赔证明文件方面的责任；

(d) 会员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受益人须提交的死亡和伤残索赔证明文件的完整清单；

(e) 除上文(d)分段所述清单中具体规定的文件之外，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数量设限的可能性；

(f) 在存疑的情况下，对死亡和伤残索赔给予同情考虑的原则；

(g) 在秘书长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行政程序的情况下，简化此类索赔的理赔工作的可能程序；

10. **重申**其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3 号决议第 1 段中阐述的原则；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十一 军事

1. **强调**在缔结全球口粮合同时必须确保提供高质量的口粮；
2. **决定**授权在特派团不能提供住宿和（或）膳食的情况下视需要向在任务区内出差的参谋人员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并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⁴第56段要求进行的分析中审查这一问题；
3. **认可**秘书长概览报告⁹²第94段中的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⁷⁴第35段中就此提出的建议，并决定相应订正参谋人员的支助安排；
4. **确认**秘书长概览报告⁹²第91至93段所述的迅速向外地部署军事资源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关于此事项的最新资料；

十二 内部控制和利益冲突

1. **申明**有效的内部控制框架、问责机制、实行有力控制的决心和道德操守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着重指出**，秘书处的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结构必须确保业务和管理程序与有力的内部控制框架充分结合，并得到有效问责机制的支持；
3. **重申**其第60/266号决议第五节第9段和2006年12月22日第61/246号决议第9段；

十三 空中业务

1. **重申**其第60/266号决议第十一节第2段；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探讨在空中业务中实现节约和效率的各种可能，并着重指出这不应影响安全和业务需要及轮调和部队部署周期；
3. **重申**其第59/296号决议第十九节第3段所载的要求，即请秘书长铭记某些维持和平行动为空中运输编列的预算过多，在提交的预算中更好地编列空中业务所需资源，使其更好地反映实际业务；
4. **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在审查其运输需要时，考虑到效率高、成本效益好、能满足其业务需要并能确保其人员安全的各种手段，并充分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独特任务、复杂性、具体情况和业务条件；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在空中业务领域加强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的协调，并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报告取得的进展；

6. **还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航空质量检查和航空评估，以确认既定标准得到充分遵守；

十四

陆运及车辆和备件的使用

1.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列入关于在全球备件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2. **关切地注意到**车辆轮换政策的执行情况参差不齐；

3.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未就秘书长关于备件的提议提出建议；

4. **强调**全面安装行车记录仪系统和燃料记录仪系统的重要性；

5.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在其资产管理系统——伽利略系统内建立关于备件管理的全面车队管理系统，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在完成该项目方面取得的成果；

6. **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适当考虑到对消耗量的现实估计的情况下作好备件购置计划，并及时处置不能使用和陈旧的物件；

十五

燃料管理

1. **注意到**燃料是一个大开支项目，燃料管理容易发生严重的欺诈和滥用权力危险；

2. **再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燃料管理手册及标准作业程序，并在其有关报告中载列对当前燃料供应业务模式的审查结果以及为改进燃料管理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特派团燃料电子会计系统及燃料记录仪系统项目经验，以及为支持全球燃料管理而采用替代系统的计划；

3. **注意到**与燃料管理有关的员额空缺率居高不下，而且在征聘在这一领域具有适当资格的工作人员方面存在种种困难，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4. **请**秘书长确保每年认证，并在必要时更新其外地特派团的燃料应急计划；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十六 行为和纪律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四节，

重申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

1. **强调**高度重视消除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凌虐，并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综合报告；⁸⁷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特别措施的报告；⁸⁶
4.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伊图里地区（布尼亚）性剥削和性凌虐指控的调查报告；⁸⁹
5. **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加强行为和纪律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在总部和外地的合作和协调，并在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的概览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6. **着重指出**，必须在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并酌情在其外地特派团设置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的专门职能部门，决定将总部 7 个临时职位和外地 41 个临时职位改划为员额，授权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为外地的其余职位提供经费，并要求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的全面报告，其中充分说明所有员额的理由、人员配置级别、职能及其对行为和纪律的影响；

十七 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⁹⁰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⁹¹所载的意见；
2.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的规定；

十八 速效项目

1. **申明**速效项目对加强特派团与当地民众的联系和实现特派团目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速效项目的执行应考虑到实地的情况和需要；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欢迎**将速效项目编入维和行动预算，并确认速效项目对成功执行维和行动各项任务的重要贡献；
3. **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和发展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旨在应付复杂维和行动所面临挑战的综合战略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
4. **认识到**，就速效项目的宗旨而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利用这类项目，是为了建立和增强对各特派团、其各项任务以及和平进程的信心，从而为有效执行任务改善环境，因此特派团应尽可能加以执行，而当这些项目由合作伙伴执行时，应采取步骤，确保特派团得到应有的承认；
5. **强调**在执行速效项目时，应尽量少发生或不发生间接费用，以确保资金尽量直接用于当地民众的福利；
6. **确认**在特派团开办的第三年及以后，如需要开展建立信任活动，可以要求提供速效项目资金，但应当进行需求评估；
7. **强调**必须与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协调，以避免特派团与实地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活动发生重复和重叠；
8. **着重指出**，特派团划拨的速效项目预算资金不应用于联合国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已在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十九 采购

1. **重申**其第 61/246 号决议，对秘书长没有依照大会该项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感到遗憾；
2. **又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七节，再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机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确认**采购改革是一个持续进程，除其他外应侧重于确保联合国采购工作的效率、透明度和成本效益，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并充分执行大会关于采购改革问题的各项决议；
4. **请**秘书长查明妨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联合国采购合同的因素；
5. **肯定**秘书处管理事务部采购司为增加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工商讨论会次数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名义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会员国合作，为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办工商讨论会提供便利；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二十 区域协调

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九节，

1. **确认**在区域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再请**秘书长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具体任务授权，制订和执行与特派团目标相一致的区域协调计划，并在其下一份概览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 **欢迎**在可行的情况下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特派团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二十一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1. **着重指出**，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包括与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这种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
2. **请**秘书长在提交复杂综合维和特派团预算时，清晰说明特派团和综合特派团合作伙伴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各特派团为在各相关构成部分下取得更好的成果而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调与合作的战略；

二十二 负债和偿还

关切地注意到在部队、建制警察部队、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方面对部队及建制警察派遣国的负债及偿还情况，强调应全额结清这些负债，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缴纳摊款。

第 61/277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68, 第 2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7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0/26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和关于包括授予采购合同在内的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报告、⁹⁴ 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包括现行快速部署机制运作情况的报告，⁹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⁶

重申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包括现行快速部署机制运作情况的报告；⁹⁵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4.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5. **回顾**其第 60/267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在下一个预算中对在联合国后勤基地开办区域航空安全中心的试点项目作初步评估，并表示，如果这种构想切实可行，大会将考虑为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区域航空安全办公室的提议；
6. **决定**在战略空中业务中心设立下列员额：战略空中业务中心一名主任（P-4）和两名空中业务干事（P-3），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两个临时职位；
7. **又决定**批准设立一个 P-5 职等行政事务处处长员额；
8. **还决定**批准设立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下列临时职位：工程设计股一个股长（P-4）、一个设计工程师（P-3）和两个本国一般事务职位；
9. **决定**批准地理信息系统中心主任员额（P-4），以及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下列临时职位：地理信息系统中心一个地理信息系统干事（P-3）、一个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员（外勤）以及五个本国一般事务职位；

⁹⁴ A/61/679 和 A/61/752。

⁹⁵ A/61/795。

⁹⁶ A/61/852/Add. 1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⁶第22段；

11. **决定**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取得结果之前，在场外征聘和外联股试点项目下设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在讨论2008/09年度拟议预算时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2. **强调**第60/267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的评估没有进行，请秘书长在2009/10年度拟议预算中作为优先事项报告有关情况；

13. **重申**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有效的存货管理流程，尤其是对库存价值高的维持和平行动实施这种流程；

14. **请**秘书长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7段，在2009/10年度拟议预算中从较长远角度报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作用和今后的发展，除其他外，考虑到东道国提供的支助，说明在该基地设置某些职能的依据；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和包括授予采购合同在内的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报告；⁹⁷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费用估计数40 379 600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7.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a) 将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6 365 800美元用作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b) 缺额34 013 800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2 308 400美元，即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2 692 400美元，减去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384 000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b)分段所述的缺额；

18.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⁹⁷ A/61/67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61/278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68, 第 2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78. 合并维持和平账户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财务管理做法的详细报告⁹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财务管理做法的详细报告⁹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⁹

2.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再次审议该问题,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提供的资料,提出关于合并维持和平账户问题的最新综合报告,其中包括模拟实施各种拟议办法的结果。

第 61/279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68, 第 2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79. 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十七、十八、九十七和一百条,

又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 61/246 号及 2007 年 3

⁹⁸ A/60/846/Add. 3, 第 112 段(b)至(1), 及 A/61/865。

⁹⁹ A/60/870, 第 47 和第 64 段, 及 A/61/92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月 15 日第 61/256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和 57/307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司法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2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6 号和 58/277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和 59/289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第 61/246 号决议以及关于采购和外包做法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¹⁰⁰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⁰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报告¹⁰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³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合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终止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

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⁰⁴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⁰⁵

着重指出联合国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特性，

¹⁰⁰ A/61/858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及 Add. 2。

¹⁰¹ A/61/733 和 Add. 1 及 A/61/858/Add. 1 和 Add. 1/Corr. 1。

¹⁰² A/61/743。

¹⁰³ A/61/937。

¹⁰⁴ ST/SGB/2000/8。

¹⁰⁵ ST/SGB/2003/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正努力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改革联合国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司法制度、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以及采购制度，

高度重视为维持和平行动及其支助行动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优先活动，特别是发展领域的活动提供足够资源的问题，并强调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政府和其他会员国及秘书处之间需要建立名副其实、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鉴于需求以及多层面的复合维持和平行动激增，需要提高本组织总部开办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其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3. **还重申**其在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4. **重申**其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着重指出，改变总体部厅结构及本组织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须经大会审查并核准；
5. **强调**在提出新的改革提议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
6.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7. **又重申**维和行动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作后盾，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必须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理由；
8.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
9.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10. **决定**设立外勤支助部；
11.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法律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3. **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具体确定包括接受大会问责在内的问责制及明确的问责机制，并提出明确的适用范围和在各级无一例外地严格执行问责制的手段，以确保高成效、高效率地开展行动和管理本组织的资源；
14. **强调**必须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以及外地直至总部的政策和战略一致性及明确的指挥架构；
15. **又强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性；
16. **还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7. **请**秘书长确保建立明确的指挥系统、实行问责制、开展协调并维持适当的制衡制度；
18. **促请**秘书长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所设框架内明确界定常务副秘书长在本决议所列改革中的作用和职责，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管理事务部有关的作用和职责；
19. **回顾**其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和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20. **重申**秘书长应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在雇用工作人员时确保以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1.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⁰²
22.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³第 9 段，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组织结构在管理上可能存在一些重大难题；
23. **重申**其第 56/241 号决议第 6 段；
2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³第 9 段，请秘书长明确说明所有特派团团长的职责和财务权力；
25. **着重指出**各部厅首长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26. **注意到**外勤支助部首长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工作这一报告关系的独特性，并决定由一个部（外勤支助部）首长向另一个部（维持和平行动部）首长报告和请示工作的做法不应成为秘书处的先例；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请**秘书长处理有碍本组织良好管理的系统性问题，包括改进工作流程和程序，并就此着重指出，结构调整绝不能代替管理上的改进；

2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¹⁰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³第63段；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30.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⁰¹

31.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制定可提高支助账户产出率和利用效率的措施；

32. **回顾**其第60/268号决议第13段，再请秘书长提交对支助账户的演变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的结果；

3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第60/266号和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34. **决定**在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维持经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221 B号决议第3段核准的当期（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35. **又决定**核准统筹行动小组的一个D-1、十三个P-5和十二个P-4员额，这些员额将设在其各自的职能领域；

36. **还决定**将伙伴关系科设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司长办公室内；

37. **决定**核准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最佳做法科的两个评价干事员额（一个P-5和一个P-4）和一个行政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38. **又决定**不在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P-4员额或法律事务处；

39. **还决定**不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P-5高级法律干事员额；

40. **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设立一个P-4员额；

41. **又决定**在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设立一个P-4员额，而不是使用一般临时人员；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2. **还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秘书长报告¹⁰⁶第205至211段所述的一个P-5、两个P-4、一个P-3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

43. **决定**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保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³第158段(a)和(b)所述的六十三个员额，请秘书长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用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的资源数额以及该厅的职能和该厅与维持和平行动和部队派遣国的互动情况，并在支助账户预算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全面报告目前对调查案数量进行审查及合理化的结果以及对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能力的总体审查结果；

45. **又请**秘书长确保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有效监测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外勤支助部在以下方面的工作：(a) 成果预算制框架和次级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价；(b) 机构风险管理；(c) 信息管理战略；(d) 改革举措及相关进程的实施；(e) 政策宣传及与和平行动伙伴的沟通；(f) 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工作；

4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³第16段，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秘书处其他部厅、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之间协同增效的可能性；

47.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之间需要有效协调，并为此强调办公室主任员额的重要性，同时充分考虑到秘书长报告¹⁰⁷第23段；

48. **确认**统筹行动小组构想是确保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各个工作流程的横向协调和统筹的一个手段，请秘书长为此确保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的有效协调，同时考虑到相关政府间机构关于评估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战略单元的报告¹⁰⁸所述特设机关的职能的建议；

49. **强调**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和平进程及综合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支持以综合的方式加强这些方案间的协调；

50. **着重指出**警务顾问应是高级管理小组成员之一；

51. **又着重指出**所有培训方案都需强化社会性别意识；

¹⁰⁶ A/61/858/Add.1 和 Add.1/Corr.1。

¹⁰⁷ A/61/858 和 Corr.1。

¹⁰⁸ A/61/88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2. **重申支持**与非洲联盟拟订和实施能力建设十年计划，期待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其第 60/268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支持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工作的报告，并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小组应有适当资源；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5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⁹

54. **决定**此前在其第 60/268 号决议中核定的 15 804 000 美元中的 13 790 000 美元不予转划，前一笔款项是用作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的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这一问题将在审议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时再次讨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55. **核准**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 230 509 900 美元，其中包括 819 个续设临时员额和 284 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其相关的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5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0 947 0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3 430 300 美元用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b) 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 7 097 000 美元用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c) 缺额 209 035 6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d)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21 277 600 美元，即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3 430 900 美元减去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2 153 300 美元，应按比例分配给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用以部分冲抵上文(c)分段所述的缺额；

¹⁰⁹ A/61/733 和 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5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¹⁰

58. **决定**设立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员额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是该员额经过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初步审查及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全面审查后得以延续，审查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该员额的延续问题及其职等、职能、与其他部厅首长的互动、相关性、业务效率和实效，并根据外勤支助部的职能审查确保统一指挥、统筹安排工作以及提高总部和外勤行动能力的必要性；

59. **又决定**设立以下员额：

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

- (a) 助理秘书长，领导维持和平行动部新设立的军事厅；
- (b) 助理秘书长，领导维持和平行动部新设立的法治与安全机构厅；

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 (c) 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采购处处长（D-1）；

60. **还决定**批准调动以下员额：

- (a) 军事司一个 P-5 职等员额调至法治与安全机构厅，履行助理秘书长特别助理职能；
- (b) 军事司现有的一个 D-2 职等军事顾问员额调至法治与安全机构厅，主管警务司；

61. **决定**批准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的七个员额（四个 P-4、两个 P-3、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62. **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上文第 58 至 61 段所述的裁撤和新设员额引起的实际支出，表示注意到持续性所需资源将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纳入初步批款；

报告

63. **回顾**其第 61/246 号决议第 3、12、17 和 43 段，决定在秘书长提交该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后再次审议采购提议，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¹⁰²所载的各项建议；

¹¹⁰ A/61/858/Add. 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4.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对军事厅的全面分析，其中考虑到即将提出的关于战略军事单元的报告的结果以及军事厅扩展第一阶段所得的经验教训，包括该厅与统筹行动小组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的互动，以便大会审查和进一步加强该厅的职能，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分析结果；

65.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和分析本决议所设的用于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架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6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初步报告，同时铭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¹⁰²所载的各项建议；

67. **回顾**其第 61/256 号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全面报告，除其他外说明新架构执行特派团任务的效率和实效、方案执行情况、行政和管理流程改善情况、统筹行动小组的职能、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协调和统筹的措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过去的改革所带来的效率和改进之处，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¹⁰²所载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 2、7 和 13。

第 61/280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69,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8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1728(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任务延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

¹¹¹ A/61/724 和 A/61/774。

¹¹² A/61/852/Add. 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0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¹¹³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以及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第 61/27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¹¹³ S/1994/64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再请**秘书长按照 1964 年 3 月联合国与塞浦路斯政府签订的协定的规定，继续与东道国政府谈判军事特遣队人员以及该部队其他人员的住宿问题，并在向大会提交的下一个预算中报告这方面的任何进展情况；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军事特遣队人员轮调时，该部队的安全和工作需要不受影响；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⁴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48 847 5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6 587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943 8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16 300 美元；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7.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5 543 266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6 804 234 美元，每月 2 233 686 美元；

¹¹⁴ A/61/72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17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98 3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7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 500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169 51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169 51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第 21 段提及的 1 169 516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11 100 美元；

23. **还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款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679 433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4. **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款和其他收入净额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300 451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5.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81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70,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8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1999)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5 月 15 日第 1756(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121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434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

¹¹⁵ A/61/672 及 A/61/767 和 Corr. 1。

¹¹⁶ A/61/852/Add. 1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只有三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产生了较高的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欣见该后勤中心已扩大，以向该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决定**设立以下员额：安保和安全科消防主任（外勤人员）、人力资源科人力资源干事（P-3）、航空科人力资源干事（外勤人员）和财产管理科仓库主管（外勤人员）；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回顾**其第 60/121 B 号决议第 13 段，考虑到必须确保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协调和协作，再请秘书长在提出的预算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在确立合作框架和努力制定综合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拟议预算中适当编列为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一起开展联合行动而提供物资支助的经费；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⁷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1 166 721 000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1 112 739 500美元，给维护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46 427 0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7 554 5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考虑到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583 360 500美元，充作该特派团20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

20.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3 113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0 494 55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 362 9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56 350美元；

21. **决定**，考虑到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583 360 500美元，每月97 226 750美元，充作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1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3 113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0 494 55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 362 9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56 350美元；

¹¹⁷ A/61/67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37 02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37 02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又决定**从上文第 23 和第 24 段提及的 137 022 500 美元产生的贷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4 215 9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82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7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82.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过渡行政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后一项是 2002

¹¹⁸ A/61/670。

¹¹⁹ A/61/852/Add. 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年1月31日第1392(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过渡行政当局的任务延长至2002年5月20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2002年5月17日第141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2002年5月20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及其后延长该支助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后一项是2004年11月16日第1573(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最后延长六个月,到2005年5月20日为止,

还回顾其1999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第54/246 A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6年6月30日第60/271号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支助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2007年3月31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2 54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二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过渡行政当局和支助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支助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⁸

9. **决定**，对于已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1 83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0. **鼓励**有上文第 9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11.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1 83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2. **又决定**，上文第 9 和第 11 段提及的 31 835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4 800 美元；

13.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83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7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8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 10 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在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时，将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¹²⁰ A/61/700 及 A/61/764 和 Corr. 1。

¹²¹ A/61/852/Add. 1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4 月 13 日第 1752(2007)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48/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观察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1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观察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1.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观察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观察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²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36 708 200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账户，充作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维持费35 009 8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 460 7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237 7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0 706 600美元，充作2007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的经费；

15.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4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740 2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观察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92 1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3 4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 700美元；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和200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26 001 600美元，每月3 059 017美元，充作2007年10月16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为前提；

17. **又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 797 5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观察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680 800美元，支助

¹²² A/61/70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5 3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 400 美元；

18.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观察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4 787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观察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 787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提及的 4 787 4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去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62 7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的规定，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84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1/973,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8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⁴

¹²³ A/61/741 及 A/61/869 和 Corr. 1。

¹²⁴ A/61/852/Add. 1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1743(2007)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18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03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⁴第24段，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¹²⁵的建议，设立法治工作组协调员员额；
1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在安保科设立两个安保干事员额（1个P-4和1个P-2）；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59/296号、第60/266号和第61/27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15.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⁴第20和第21段的意见和建议，对特派团的人员结构进行全面审查，并在特派团下一个预算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6. **又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下一个预算中审查支助本国口译员的行政人员情况；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⁶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561 344 900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535 372 8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2 337 4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3 634 700美元；

¹²⁵ A/61/869和Corr. 1。

¹²⁶ A/61/74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63 725 600 美元，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272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537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63 2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2 000 美元；

21.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97 619 300 美元，每月 46 778 742 美元，充作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375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589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10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4 700 美元；

23.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1 357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1 357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又决定**，上文第 23 和第 24 段提及的 51 357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570 5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85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74,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8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5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²⁷ A/61/675 和 A/61/776。

¹²⁸ A/61/852/Add. 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 2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申明**旨在留住工作人员的措施应当符合联合国薪金和服务条件共同制度以及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任何涉及经费的措施都应提请大会审议；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⁹

¹²⁹ A/61/67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220 897 2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210 676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8 790 1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430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20 897 200 美元；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8 219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额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7 227 2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94 7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7 100 美元；

18.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2 620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2 620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上文第 18 段和第 19 段提及的 12 620 8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732 8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86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75,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86.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³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十二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1750(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 0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七国会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¹³⁰ A/61/715 和 A/61/783。

¹³¹ A/61/852/Add. 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121 B 号决议第 13 段，并重申，鉴于确保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协调和协作的重要性，要求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预算文件中向大会报告在确立协作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拟定综合工作计划而做出的努力；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²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721 723 0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¹³² A/61/71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88 330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8 719 3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673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80 430 753 美元，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740 0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929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30 8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9 300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41 292 247 美元，每月 60 143 583 美元，充作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220 0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789 7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192 4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7 900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3 13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3 13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段和第 21 段提及的 63 137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38 1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87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76,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8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³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第 350(1974)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1729(2006)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XXIX)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7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³³ A/61/662 及 A/61/671 和 Corr. 1。

¹³⁴ A/61/852/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0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约 1.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在该部队维持地理信息系统绘图项目专门能力，并请秘书长在 2007/08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⁵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41 586 600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39 662 5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 654 8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269 3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和200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41 586 600美元，每月3 465 550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7.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 297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110 6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68 4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8 300美元；

18.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6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5 600 5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8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5 600 5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上文第18段和第19段提及的5 600 500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去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16 200美元；

¹³⁵ A/61/66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88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77,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8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³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⁷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及其后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最后一次延长 6 个月,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9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¹³⁶ A/61/682。

¹³⁷ A/61/852/Add. 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贷项 4 350 万美元；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⁶

4. **决定**，对于已经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41 519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5.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根据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41 519 600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

6. **还决定**，上文第 4 段和第 5 段提及的 141 519 6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78 900 美元；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资产的处置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资产处置问题的进度报告；¹³⁸

8. **鼓励**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中有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³⁸ A/61/819。

第 61/289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78,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89.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³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起,最初为期六个月,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5(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任务延长到 2007 年 10 月 31 日,

又回顾其 2005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9/292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122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支持苏丹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6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¹³⁹ A/61/689 及 A/61/745 和 Corr. 1。

¹⁴⁰ A/61/852/Add. 1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⁰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遗憾**在向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其他人员提供硬墙住所方面进展缓慢，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13. **请**秘书长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⁰第 23 段所述，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该特派团订正预算，以反映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大规模支助一揽子计划所需的财政资源；

14. **又请**秘书长在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内审查并反映特派团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活动的执行情况，并为此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六节；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¹

¹⁴¹ A/61/68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887 332 000 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支助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846 277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5 309 3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745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95 777 333 美元，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款项的经费；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344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016 8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198 03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9 967 美元；

19.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91 554 667 美元，充作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0.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 689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033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396 06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9 933 美元；

2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95 157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95 157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又决定**，上文第 21 段和第 22 段提及的 195 157 8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693 2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1/290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979，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9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⁴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0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⁴² A/61/683 和 A/61/744。

¹⁴³ A/61/852/Add. 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再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9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四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⁴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46 471 700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44 321 6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 849 2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300 9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5 490 567美元，充作2007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经费；

16.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769 667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700 133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62 734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6 800美元；

17. **决定**，考虑到其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和200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30 981 133美元，每月3 872 642美元，充作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 539 333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1 400 267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25 466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3 600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6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6

¹⁴⁴ A/61/68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 466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 466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段和第 20 段提及的 4 466 0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16 5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四、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1/259.	给予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	146

第 61/259 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1/462/Add. 1, 第 6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61/259. 给予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五、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61/4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49
	决定 B	149
61/40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49
	决定 B	149
61/415.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150
61/416.	大会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两个成员.....	151
61/417.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三十名成员.....	151
61/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	152
61/419.	选举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153
61/420.	选举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副主席.....	153
61/421.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53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1/502.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组织.....	154
	决定 B	154
61/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54
	决定 B	154
61/556.	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155
61/55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156
61/559.	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56
61/560.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56
61/56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56
61/56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57
61/563.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158
61/564.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158

五、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61/565.	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158
61/56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58
61/56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61/568.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建设的后续行动.....	159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1/551.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159
	决定 B.....	159
	决定 C.....	160
61/554.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61
61/55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经费问题.....	162
61/557.	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	163
3.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1/511.	联合国内部司法.....	163
	决定 B.....	163
61/553.	经订正的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164

五、决定

A. 选举和任命

61/4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¹

2007年8月2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鉴于山崎纯先生辞职，任命嘉治美佐子女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07年8月2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²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罗纳德·埃尔克伊曾先生（荷兰）、^{*}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 嘉治美佐子女士（日本）、^{*} 科伦·凯拉皮尔先生（博茨瓦纳）、^{***} 吉列尔莫·肯德尔先生（阿根廷）、^{**} 伊戈尔·哈列维辛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杰里·克雷默先生（加拿大）、^{*} 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斯塔福德·尼尔先生（牙买加）、^{***} 拉杰特·萨哈先生（印度）、^{*} 孙敏勤女士（中国）、^{*} 默罕迈德·穆斯塔法·塔尔先生（约旦）、^{***} 农耶·乌多女士（尼日利亚）^{***} 和克里斯蒂娜·瓦萨克女士（法国）。^{**}

^{*} 2007年12月31日任满。

^{**} 2008年12月31日任满。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61/40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³

2007年5月16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 鉴于舒亚塔·古拉伊女士辞职，任命托马斯·托马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07年5月16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1/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1/405号决定成为第61/405 A号决定。

² 见A/61/101/Add.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1/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1/406号决定成为第61/406 A号决定。

⁴ A/61/562/Add.1，第4段。

五、决定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迈沙勒·曼苏尔先生(科威特)、***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戈登·埃克斯利先生(澳大利亚)、*保罗·埃科龙·阿·东先生(喀麦隆)、*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先生(乌拉圭)、*哈桑·穆罕默德·哈桑先生(尼日利亚)、*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阿根廷)、*维亚切斯拉夫·洛古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戈博娜·苏珊·马皮特斯女士(博茨瓦纳)、***理查德·穆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朴海润先生(大韩民国)、***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莉萨·斯普拉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托马斯·托马先生(德国)**和吴钢先生(中国)。**

* 2007年12月31日任满。

** 2008年12月31日任满。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61/415.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2007年5月1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其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选举安哥拉、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和南非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自2007年6月19日起,至2010年6月18日止,任期三年,以填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荷兰、菲律宾、波兰、南非和突尼斯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人权理事会由下列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 2008年6月18日任满。

** 2009年6月18日任满。

*** 2010年6月18日任满。

五、决定

61/416. 大会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两个成员

2007年5月22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其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决议第4段(e)和2006年5月8日第60/261号决议,选举格鲁吉亚和牙买加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07年6月23日起,至2009年6月22日止,任期两年,以填补克罗地亚和牙买加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安全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4段(a),选举巴拿马和南非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任期一年,以填补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4段(b),选举捷克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22日止,以填补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和波兰任满时出现的空缺。理事会还选举卢森堡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07年2月6日起,至2008年6月22日止。⁶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由下列三十一个会员国组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 2007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8年6月22日任满。
 - ^{****} 2009年6月22日任满。

61/417.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三十个成员

2007年5月22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经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和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第10段(b)修订的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至第3段以及2002年11

⁵ 见S/2007/16。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201 E号和第2007/201 A号决定。

五、决定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选举亚美尼亚、巴林、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日本、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自 2007 年 6 月 25 日起任期六年，以填补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日本、约旦、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由下列六十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 201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 2013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61/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⁷

2007 年 5 月 24 日，大会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斯尔詹·克里姆**先生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

⁷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五、决定

61/419. 选举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⁷

2007年5月24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条(a)和第103条，为选举各自的主席举行会议。

大会主席在2007年7月24日第105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

- 第一委员会：** 保罗·巴吉先生（塞内加尔）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阿卜杜勒马哈茂德·阿卜杜勒哈利姆·穆罕默德先生（苏丹）
- 第二委员会：** 基尔斯蒂·林托宁女士（芬兰）
第三委员会： 雷蒙德·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第五委员会： 哈密顿·阿里先生（马来西亚）
第六委员会： 阿列克谢·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

61/420. 选举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副主席⁷

2007年7月24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及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副主席：巴哈马、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法国、冈比亚、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毛里求斯、帕劳、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61/421.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2007年7月24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按照其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款，任命尼古拉·丘尔科夫先生、埃文·弗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穆罕默德·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德博拉·怀恩斯女士和张义山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埃文·弗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唐光庭先生、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德博拉·怀恩斯女士和穆罕默德·优素福先生任满时出现的空缺。⁸

⁸ 见A/61/962。

五、决定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尼古拉·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埃文·弗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猪又忠德先生（日本）、^{*}穆罕默德·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埃及）、^{***}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齐汉·特尔齐先生（土耳其）、^{**}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张义山先生（中国）。^{***}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61/502.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组织

B⁹

2007年3月26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¹⁰ 决定邀请牙买加西印度群岛大学荣誉副校长兼教授雷克斯·内特尔福德先生在本次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全体会议上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61/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¹

2007年5月16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06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以便迅速审议第五委员会的一份报告。¹² 大会还商定立即着手审议该分项。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1/49) 第二卷B节1所载的第61/502号决定成为第61/502 A号决定。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89次会议(A/61/PV.89)和更正。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1/49) 第二卷B节1所载的第61/503号决定成为第61/503 A号决定。

¹² A/61/562/Add.1。

五、决定

2007年6月29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D（促进人权）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63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分项(b)，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¹³大会还商定立即着手进行审议。

2007年7月24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¹⁴决定不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当代形式的仇外心理”的项目。

2007年8月2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06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a)，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秘书长的说明。¹⁵大会还商定立即着手进行审议该分项。

61/556. 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2007年5月22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¹⁶并遵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⁷（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专门拨出充分的时间，在大会年会中安排至少一整天来审议和讨论秘书长的报告）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⁸决定：

(a) 欢迎秘书长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执行进展情况报告¹⁹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b) 请秘书长在编写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列承诺履行进展和尚存挑战的年度报告时，除其他外，考虑到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

¹³ A/61/L. 63。

¹⁴ 见 A/61/250/Add. 4。

¹⁵ A/61/101/Add. 1。

¹⁶ A/61/L. 58。

¹⁷ S-26/2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¹⁹ A/61/816。

五、决定

(c) 将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1/55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2007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代理主席的提议，²⁰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1/559. 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凌虐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2007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根据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凌虐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提议，²¹ 回顾其2005年6月22日第59/300号、2006年6月6日第60/236号和2007年7月24日第61/291号决议：

(a) 决定将工作组实质性会议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b) 请工作组于2007年12月3日至7日举行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61/560.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2007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²²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1/56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07年9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了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

²⁰ A/61/1035。

²¹ A/61/1044，第14段。

²² A/61/1042。

五、决定

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它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工作的报告，²³ 铭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⁴ 表示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并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⁵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并建议安理会继续调整工作方法：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它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²³

(b) 赞赏地注意到主席采取举措，推动工作组就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积极开展讨论；

(c) 敦促工作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作出努力，以便会员国能在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的审议中达成普遍一致；

(d)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以便能进一步取得具体成果，包括在迄今，特别是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的立场和提案的基础上，通过进行政府间谈判进一步取得具体成果；

(e) 又决定工作组应在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借鉴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经验，参考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并考虑到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⁵ 执行工作进行讨论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

(f) 还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

61/56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7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²⁶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就全系统一致性问题进行磋商。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1/47)。

²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²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09 次会议 (A/61/PV.109) 和更正。

五、决定

大会还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就任务审查进行磋商，讨论如何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61/563.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2007年9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圭亚那的提议，²⁷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1/564.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2007年9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阿塞拜疆的提议，²⁶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1/565. 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2007年9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阿塞拜疆的提议，²⁶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1/56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2007年9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1/56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7年9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⁷ A/61/L. 71。

五、决定

61/568.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后续行动

2007年9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哥斯达黎加的提议，²⁶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61/551.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B²⁸

2007年4月4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⁹ 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a) 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项目 123

人力资源管理

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秘书长关于着力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报告³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¹

²⁸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1/49)第二卷B节6所载的第61/551号决定成为第61/551 A号决定。

²⁹ A/61/667/Add. 1, 第9段。

³⁰ A/61/765。

³¹ A/61/804。

五、决定

b) 项目 127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报告及秘书长转递他对该报告意见的说明³²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方案和行政管理的报告及秘书长转递他对该报告意见的说明³³

C

2007 年 6 月 29 日，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⁴ 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a) 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项目 123

人力资源管理

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秘书长关于着力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报告³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¹

b) 项目 123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关于着力加强人力建设的报告³⁵

秘书长关于“外地服务类别改革：着力满足二十一世纪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力需求”的报告³⁶

³² A/61/264(Part I) 及 Add. 1 和 2。

³³ A/61/61 和 Add. 1。

³⁴ A/61/667/Add. 2, 第 5 段。

³⁵ A/61/255。

³⁶ A/61/255/Add. 1 和 Corr. 1。

五、决定

c) 项目 127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报告及秘书长转递他对该报告意见的说明³²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方案和行政管理的报告及秘书长转递他对该报告意见的说明³³

d) 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³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⁸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³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⁰

61/554.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2007 年 4 月 4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³

(a) 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³⁷ A/60/437。

³⁸ A/60/551。

³⁹ A/61/867。

⁴⁰ A/61/920。

⁴¹ A/61/547/Add. 1, 第 6 段。

⁴² A/61/771。

⁴³ A/61/790。

五、决定

(b) 核准将该行动库存总值 2 799 400 美元、相应残值 1 726 300 美元的资产捐赠给布隆迪政府；

(c)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61/55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经费问题

2007 年 4 月 4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⁴ 审议了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普通照会、⁴⁵ 秘书处的陈述⁴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⁴⁶

(a) 回顾委员会对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的决议草案⁴⁷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定；⁴⁸

(b) 重申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第 157 条；

(c) 又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第六和第七条；

(d) 还重申根据研究训练所《章程》第六和第七条，经常预算资源不得用作研究训练所活动的经费；

(e) 敦促研究训练所根据《章程》加倍努力来调动自愿供资，支持其各项活动；

(f) 呼吁成员国紧急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研究训练所，并兑现已作出的认捐；

(g) 决定，尽管有上文(c)和(d)分段的规定，作为例外情况，批准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项下，承付至多 190 000 美元的款项，但收到自愿捐款后须全额偿还；

(h) 又决定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研究训练所 2007 年的财务状况。

⁴⁴ A/61/592/Add. 4, 第 18 段。

⁴⁵ A/C. 5/61/20。

⁴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A/C. 5/61/SR. 45）和更正。

⁴⁷ A/C. 3/60/L. 15/Rev. 1；后经大会作为第 60/229 号决议通过。

⁴⁸ 见 A/60/619。

五、决定

61/557. 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

2007年6月29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2006年6月30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³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⁰

(a)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账户现金余额的三分之二，即3 701 300美元，退还科威特政府；

(b)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最新财务状况。

3.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1/511. 联合国内部司法

B⁵⁰

2007年3月28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⁵¹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结合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的审议结果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² 继续审议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⁵³ 在体制或程序方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秘书长对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意见，⁵⁴ 并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可能依照第五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建议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参考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之附录一所述要点，⁵⁵ 就如何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能，包括调解职能，提出更加详细的建议，拟订一审和上诉审的规约的基本内容。

⁴⁹ A/61/968，第21段。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1/49)第二卷B节7所载的第61/511号决定成为第61/511 A号决定。

⁵¹ A/61/460/Add. 1，第8段。

⁵² A/61/815。

⁵³ A/61/205。

⁵⁴ A/61/758。

⁵⁵ A/C.5/61/21，附件。

五、决定

61/553. 经订正的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⁵⁶

2007年3月28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⁵⁷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按照主席团的提议，决定通过以下经订正的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经订正的暂定工作方案

10月8日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0月8日和24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
10月10日、11日和26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月15日和26日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0月16日和17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月18日	外交保护
10月22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0月23日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及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10月24日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0月25日和26日	国内和国际法治
10月29日至11月8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1月15日	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第六十三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10月9日和19日及 11月9日和12日	保留

⁵⁶ 根据大会就第六委员会项目分配作出的决定，可能会有变动。

⁵⁷ A/61/458/Add.1，第5段。

附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¹

1. 下列原来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D（促进人权）下直接审议：²

63.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 下列原来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²

10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¹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² 见本卷第五节 B 所载的第 61/503 B 号决定。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1/9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41
	决议 B	133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41
61/23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3
	决议 B	115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43
61/247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44
	决议 B	134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44
61/24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7
	决议 B	139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47
61/249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0
	决议 B	151	第 92 次	2007 年 4 月 2 日	50
	决议 C	151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53
61/25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56
	决议 B	144(b)	第 92 次	2007 年 4 月 2 日	56
	决议 C	144(b)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60
61/255	否认大屠杀.....	44	第 85 次	2007 年 1 月 26 日	2
61/256	加强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112	第 88 次	2007 年 3 月 15 日	3
61/257	加强本组织推动裁军议程的能力.....	112	第 88 次	2007 年 3 月 15 日	3
61/258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117	第 90 次	2007 年 3 月 26 日	65
61/259	给予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	153	第 91 次	2007 年 3 月 28 日	146
61/260	联合检查组 2007 年工作方案.....	124	第 93 次	2007 年 4 月 4 日	66
61/261	联合国内部司法.....	128	第 93 次	2007 年 4 月 4 日	67
61/262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17	第 93 次	2007 年 4 月 4 日	71
61/263	加强和统一安保管理系统.....	117	第 93 次	2007 年 4 月 4 日	73
61/264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供资办法..	117	第 93 次	2007 年 4 月 4 日	78

附件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1/265	对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进行的海啸救济行动的审计和调查性审查	116	第 93 次	2007 年 4 月 4 日	80
61/266	使用多种语文	114	第 96 次	2007 年 5 月 16 日	4
61/267	全盘审查今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				36
	决议 A	33	第 96 次	2007 年 5 月 16 日	36
	决议 B	33	第 105 次	2007 年 7 月 24 日	37
61/268	联合国人口奖	42	第 102 次	2007 年 5 月 25 日	9
61/269	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44	第 102 次	2007 年 5 月 25 日	9
61/270	埃塞俄比亚千年	44	第 103 次	2007 年 6 月 15 日	10
61/271	国际非暴力日	44	第 103 次	2007 年 6 月 15 日	12
61/272	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	63(b)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3
61/273	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117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81
61/274	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	129 和 130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83
61/275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	116, 117, 127 和 132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84
61/27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共有问题	132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89
61/27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32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00
61/278	合并维持和平账户	132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03
61/279	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132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03
61/28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5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11
61/28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6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15
61/282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38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18
61/28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0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20
61/28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1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23
61/28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2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27
61/286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3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30
61/28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44(a)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33
61/28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5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36
61/289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6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37

附件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1/29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7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41
61/29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3	第 105 次	2007 年 7 月 24 日	37
61/292	振兴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以及加强其业绩.....	110	第 106 次	2007 年 8 月 2 日	15
61/293	预防武装冲突.....	11	第 107 次	2007 年 9 月 13 日	16
61/29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5	第 107 次	2007 年 9 月 13 日	16
61/29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8	第 107 次	2007 年 9 月 13 日	18
61/296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108(a)	第 109 次	2007 年 9 月 17 日	28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1/4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49
	决定 B.....	106(a)	第 106 次	2007 年 8 月 2 日	149
61/40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49
	决定 B.....	106(b)	第 96 次	2007 年 5 月 16 日	149
61/415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105(e)	第 97 次	2007 年 5 月 17 日	150
61/416	大会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两个成员.....	105(d)	第 100 次	2007 年 5 月 22 日	151
61/417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三十名成员.....	105(b)	第 100 次	2007 年 5 月 22 日	151
61/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	4	第 101 次	2007 年 5 月 24 日	152
61/419	选举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105 次	2007 年 7 月 24 日	153
61/420	选举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副主席.....	6	第 105 次	2007 年 7 月 24 日	153
61/421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06(h)	第 105 次	2007 年 7 月 24 日	153
61/502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组织.....				154
	决定 B.....	7	第 89 次	2007 年 3 月 26 日	154
61/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54
	决定 B.....	7	第 96 次	2007 年 5 月 16 日	154
61/511	联合国内部司法.....				163
	决定 B.....	128	第 91 次	2007 年 3 月 28 日	163
61/551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159
	决定 B.....	116	第 93 次	2007 年 4 月 4 日	159
	决定 C.....	116	第 104 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59
61/553	经订正的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110	第 91 次	2007 年 3 月 28 日	164

附件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1/554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33	第93次	2007年4月4日	161
61/55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经费问题.....	117	第93次	2007年4月4日	162
61/556	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46	第100次	2007年5月22日	155
61/557	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	132	第104次	2007年6月29日	163
61/55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26	第107次	2007年9月13日	156
61/559	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33	第107次	2007年9月13日	156
61/560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52	第107次	2007年9月13日	156
61/56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11	第109次	2007年9月17日	156
61/56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13	第109次	2007年9月17日	157
61/563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45	第109次	2007年9月17日	158
61/564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17	第109次	2007年9月17日	158
61/565	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27	第109次	2007年9月17日	158
61/56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19	第109次	2007年9月17日	158
61/56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7	第109次	2007年9月17日	158
61/568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推荐的后续行动.....	154	第109次	2007年9月17日	159